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46,57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97,03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並增加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習俗。
 - 2、宣導成年禮及成年注意事項，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 1、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印製新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5、主動關懷新住民，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6、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敬軍活動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敬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役男抽籤每 2 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役男抽籤每 2 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供戶政人員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 2、建置法令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 1、透過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依據縣內 591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 1、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5 處戶政事務所或所屬辦公室實施週六延長服務時間之制度，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國殤祭典。
-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 件
	3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 件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1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件
	2 辦理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 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1 班
	2 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	1	統計	受理人次	35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照顧家庭因素 役男及其家屬 權益	1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申請案件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200 件
六 辦理原住民民俗 文化活動， 豐富原住民文 化內涵	1 開辦原住民文化傳統活 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 住民文化的傳遞	1	統計 數據	開辦班數	2 班
	2 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 益宣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3 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 調解等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件數	30 件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 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5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 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 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 生活及文化內涵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辦理敬軍活動	1 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八 精實替代役徵 兵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1	統計 數據	辦理梯次	11 梯次
九 精實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徵兵 處理程序	1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1	統計 數據	辦理梯次	50 梯次
十 成立戶政法令 編修小組	1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 作服務規範」	1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 動員工作	1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 議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 建設，提高居 民生活品質， 營造優質居住 環境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 工程	1	統計 數據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200 處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 服務工作	1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22000 件
	2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 服務措施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23000 件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 務品質，深化 服務績效	1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 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 數據	參觀人次	24000 人次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 役男及其家屬	1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 補助	1	統計 數據	發放戶次	45 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權益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1 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配合辦理場次	4 場次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1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1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形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行政	(一)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健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	1、輔導鄉鎮市公所自治業務,健全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 2、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對於未依法執行者,加強督促改善。	中央:0 本府:1,144 其他:0 合計:1,14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編制修編及首長獎懲差勤事宜	1、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施政需求，配合法規與時俱進，辦理組織編制的變更與修訂。 2、依據法規與實情輔導公所辦理地方民選首長的獎懲及差勤事宜。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三)辦理基層幹部講習政令宣導、表揚暨與地方仕紳座談會	1、辦理本縣村里長暨代表政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加強地方自治幹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俾能配合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上級監督機關之政策推展，發揮民主政治為民服務之精神。 2、辦理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以激勵榮譽感。 3、辦理議員及地方仕紳實地勘查、參訪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產經建設成果；加強府會關係協調及聯繫，共同推展縣政。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四)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並強化議事功能暨福利互助業務	1、尊重民意監督，加強府會協調、聯繫工作，共謀地方自治發展。 2、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3、辦理議會各會期之本府提案及定期會各單位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及本府提案、議員建議案、臨時動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彙整印製，依規定時程送議會審議及報告。 4、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1,820 其他:0 合計:1,820	
	(五)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1、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2、本縣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姊妹市業務。	中央:0 本府:525 其他:0 合計:525	
	(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	1、改善村里基層建設、鼓勵村里強化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	中央:100,540 本府:2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2、進行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加強政府深入多元照顧基層之功能，以臻村里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其他:5,220 合計:125,760	
	(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拓展公共造產事業	1、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八)改善殯葬業務及設施	1、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省土地資源。 2、勸導民眾利用清明節整理公墓環境衛生並督導公所繼續整理舊有公墓環境，取締違法濫葬。	中央:70,356 本府:340 其他:0 合計:70,696	
二、役政業務-徵集業務	(一)辦理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1、訂定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 2、依規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 3、依規定召開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 4、依規定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中央:0 本府:180 其他:0 合計:180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1、訂定 112 年度彰化縣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實施計畫。 2、妥適安排體檢日期、時間、人數等，協調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配合辦理。 3、93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之役男，分階段排訂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4、83 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者，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檢查。 5、112 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役男，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檢查。 6、93 年次高中應屆畢業且無升學意願役男，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檢查。 7、儘速完成體格檢查，適時完成體位判等作業。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役男最適切之服務。	中央:13,000 本府:780 其他:0 合計:13,780	
	(三)辦理役男抽籤	1、訂定彰化縣 112 年度抽籤作業實施計畫。 2、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抽籤日期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必要時得另定之。 3、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依規劃進度確實辦理抽籤作業。	合計:150	
	(四)辦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調製民國 112 年直轄市、縣（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對照當月列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補充兵可徵役男人數統計表，適時調控各鄉（鎮、市）公所役男徵兵檢查、抽籤作業時程，以滿足計畫徵集員額。 2、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計畫訂定本縣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計畫實施表。 3、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故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4、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徵集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並依規定核定。	中央:0 本府:938 其他:0 合計:938	
	(五)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	1、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頒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訂定本縣一般替代役徵集計畫。 2、各梯次皆積極辦理事故役男缺額遞補，以達徵集目標。	中央:0 本府:280 其他:0 合計:280	
	(六)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1、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或抽籤通知書，附送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供參，另於入營當日再次調查有否符合規定者，以保障役男之權益。 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敘明原因。 3、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資料，於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經核定不合格者，敘明原因。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七)役男出境、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清查	1、確實掌握出境役男、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並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2、定期函請公所辦理清查作業，並將清查資料攜送本府檢查。 3、經查出境逾期未返國或未符合出境就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學規定役男，請公所進行催告程序，經催告仍未返國者，本府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p> <p>4、經查僑民役男身分證明文件已逾期者，通知役男補繳有效期資料，返國居住屆滿 1 年時，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p> <p>5、歸化我國國籍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八)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並依規定核定。	中央:0 本府:30 其他:0 合計:30	
	(九)年度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	<p>1、依內政部每年公告之作業規定辦理。</p> <p>2、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管道加強宣導。</p> <p>3、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p> <p>4、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p>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三、民政業務 民政服務	(一)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	中央:0 本府:1,080 其他:0 合計:1,080	
	(二)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中央:15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240	
	(三)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	中央:0 本府:82 其他:0 合計:8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神			
四、民政業務-原住民行政	(一)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	中央:3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300	
	(二)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	中央:402 本府:80 其他:0 合計:482	
	(三)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中央:1,496 本府:564 其他:0 合計:2,060	
	(四)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中央:13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30	
	(五)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中央:109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309	
	(六)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中央:490 本府:0 其他:0 合計:490	
五、禮俗文獻-宗教禮俗	(一)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	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	中央:0 本府:710 其他:0 合計:710	
	(二)辦理各項祭典	辦理各項祭典。	中央:0 本府:940 其他:0 合計:940	
	(三)加強宗教輔導	加強宗教輔導。	中央:0 本府:370 其他:0 合計:3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辦理神明會申報	辦理神明會申報。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五)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六)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0 其他:0 合計:10	
六、役政業務- 役政管理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及協調軍需增購徵用分配等工作。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二)役政業務資訊化	配合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各鄉鎮市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三)替代役役男管理	1、替代役役男(家庭因素)服勤業務。 2、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事故之處理。 3、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之處理。 4、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 5、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中央:0 本府:2,700 其他:0 合計:2,700	
	(四)維護在營服役役男及徵屬權益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及其他補助。 2、印製關懷役男電子票證，致贈入營役男。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申訴管理，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役男。 4、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慰問金。 5、辦理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 6、辦理役男提前退伍申請。 7、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8、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	中央:5,430 本府:5,859 其他:0 合計:11,28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9、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本縣入營子弟兵。 10、辦理軍人節等相關活動。		
	(五)後備軍人相關業務	1、每週將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檔案資料傳輸至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俾利統計列管人數。 2、每年二月及八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資料相互核對暨逐檔比對作業。 3、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作業。 4、協助軍政平台作業。 5、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2,500	
七、民政業務-戶政管理	(一)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	1、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督導各戶政所建立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降低受理錯誤率。 3、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 4、督導各戶政所定期辦理法規解釋令函測驗。 5、各戶政所登錄錯漏之案件，由專人設簿管制、維護並檢討改進。 6、每年辦理2次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稽及1次外稽，並依稽核資料持續督導內部及外部機關(單位)相關系統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中央:0 本府:1,471 其他:0 合計:1,471	
	(二)提供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	1、加強戶政事務所網頁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2、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的編製各項戶籍人口統計報表，以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3、強化戶政資訊系統維護事宜及介面連結服務，以提供其他機關便捷之資料查詢。 4、持續辦理「彰化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更新，以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參考及維持國土資訊基礎門牌底圖正確性。	中央:0 本府:1,821 其他:0 合計:1,821	
	(三)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29 其他:0 合計:2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熟悉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為重點，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中央:66 本府:30 其他:0 合計:96	
	(五)個人資料嚴密管制	1、備妥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以利換發。 2、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建立嚴密控管作業流程，並依規定妥善保管於安全場所。 3、各戶政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一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 4、辦理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膠膜及註銷名冊之集中銷毀作業。 5、配合內政部規畫期程辦理本縣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	中央:0 本府:5,590 其他:0 合計:5,590	
	(六)推動各項便民服務	1、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跨機關通報及一站式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2,037 其他:0 合計:2,037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11,28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2,333,40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及賡續辦理擴大集中支付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 (二)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提高土地有效利用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8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
 -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1、每年宣導影片民眾觀看次數 5,000 次。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普及後，社群媒體已成為民眾吸收資訊最重要的管道之一，故除透過傳統設置攤位方式進行宣導菸酒相關法令外，並將宣導影片及圖片（本府自製或其他機關製作）上傳至社群媒體，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擴大宣導觸及面，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進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之目的。
-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
 -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 (七) 債務公告
 -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 (八)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
 -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 (九) 活化縣有財產
 -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經管之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作業或提供綠美化認養，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
 -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 (十一)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 1、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引導與會民

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之目的。

(十二)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及提升財產管理法令適用與系統操作，適時舉辦教育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	1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x 透支利率	6600 萬元
二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1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出售土地筆數	6 筆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	1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380 家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	1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40 支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宣導影片觀看次數	5000 次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	1 通匯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付件數比率	96%
七 債務公告	1 彙整本府每月債務資料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月於 10 日前依限完成	100%
八 督導本府暨所	1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	1	統計	年度應考核間數	50 間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	校經管財產		數據		
九 活化縣有財產	1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活化件數	3 件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	1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 件
十一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十二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1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行政管理	(一)量入為出，核實籌編年度預算	歲入預算財源有限，本摶節原則，依縣政推動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歲出預算。	中央:0 本府:965 其他:0 合計:965	
	(二)開闢自治財源	1、積極爭取合理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自主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2、協調業務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厚植財源加速地方建設。 3、協助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欠稅、行政罰鍰，必要時予以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		
二、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一)健全財務結構，靈活縣庫調度，減輕利息負擔	利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視縣庫資金寬裕或緊縮情形，機動撥還或借入，以減輕利息負擔。	中央:0 本府:422,668 其他:0 合計:422,668	
三、補助鄉鎮市－補助鄉鎮市	(一)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	1、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及核定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並輔導籌編年度預算，俾利健全鄉鎮市財政。 2、視各鄉鎮市地區特性，輔導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研提開源措施，拓展地方自治財源。	中央:0 本府:23,310 其他:0 合計:23,310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信合社管理	(一)輔導信合社之經營與管理	1、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業務經營與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2、編定年度計畫，不定期派員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中央:0 本府:85 其他:0 合計:85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開發業務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事宜及運作。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彙整與提報。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業務。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111 其他:0 合計:111	
	(二)縣有財產開發業務	1、協助與推動縣有財產開發、利用案件。 2、召開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3、縣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法規之制定、修正、廢止事項。		
六、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公用財產管理事宜	1、縣有公用財產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 2、縣有公用財產增減動態報表備查及各項財產報表彙編。	中央:0 本府:2,465 其他:0 合計:2,46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縣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之審核事項。 4、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實地考核事項。		
	(二)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為避免報廢財物之資源浪費問題，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七、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充實菸酒查緝所需之設備	為強化菸酒查緝功能，健全菸酒管理之設備支出。	中央:96 本府:5 其他:0 合計:101	
	(二)投資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提升縣有資產運用效益、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管理。		
八、財政及公產業務—非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績效，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符合規定之占用戶，取得合法使用名義。(占建之房屋，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有占建事實者，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規定下，得與本府訂定承租契約，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中央:0 本府:5,544 其他:0 合計:5,544	
	(二)清查並檢討小面積、畸零縣有地使用情形，促進土地使用效能	民眾申請承購小面積或畸零縣有土地時，確實檢討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如本府無使用計畫則辦理標(讓)售處分，讓縣有土地合併民間資源，提升資源利用之合理性，並挹注縣庫收入。		
	(三)綠美化縣有閒置土地	全面整頓縣內髒亂街角、荒蕪及閒置之空屋、空地，並將縣內公有土地美化成綠地，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600	
九、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1、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 2、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業、進口	中央:4,138 本府:480 其他:0 合計:4,6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配合本縣各處局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並將宣導影片（本府自製或其他機關製作）上傳至社群媒體，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擴大宣導觸及面，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		
	(三)加強酒品檢驗工作	不定期取樣市售酒品送合格檢驗單位辦理酒品衛生安全檢驗。		
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款支付業務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8條及第15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付或專戶存款外，均依照「彰化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中央:0 本府:6,482 其他:0 合計:6,482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1、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2、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以維安全。 3、配合本府行政資訊化，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1、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2、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據財政處出納管理盤點計畫，於年度中辦理出納盤點工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3,05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5,16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

- 1、為縣內土地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與致災風險評估，健全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之資訊，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日後策劃安全城市之參據。

(二)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 1、為管理建築物公共使用安全，替民眾把關室內裝修材料符合法令規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辦理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不同之變更，並藉由舉辦講習會、法規研習會，加強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民眾瞭解室內裝修申辦流程，及相關建築法令規範。110 年度核准件數 81 件，包括純變更使用案件計 10 件、純室內裝修案件計 40 件、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計 31 件。

(三)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1]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實際產業居住發展需求，檢討規劃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可行性，並研擬推動策略。
- (2) 針對現行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進行檢討，瞭解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並研擬實質變更方案。
- (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

2、[政見編號 2-1-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藉由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劃設，引導農業發展，管制農業區並積極管理及彈性發展其土地使用。
- (2) 現況產業發展已與原先管制行計畫定位不符，以指定區位方式，適度引導未來都市發展區位，並銜接周邊產業廊帶。
- (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依重製疑義部分重新調整圖面。

2、[政見編號 2-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台化廠區)
- (2) 辦理再公開展覽(台化廠區)
-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化廠區)
-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台化廠區)
-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含台化廠區)
- (6)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不含台化廠區)

3、[政見編號 2-4]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 (1) 配合本縣工業區發展政策，透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逐步辦理工業區轉型檢討。
- (2) 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4、[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
- (2)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5、[政見編號 2-7-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 (1) 民眾向本府申請危險老舊房屋重建計畫補助經費，除可減輕申請人經濟負擔，亦提高民間參與重建計畫申請意願。
 - (2)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6 萬元，本次爭取補助費用計 5 案，總計 30 萬元整。
- 6、[政見編號 2-7-2]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 (1) 針對舊城區南側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作業。
 - (2) 以改善整體景觀風貌及建立整合性都市更新策略
 - (3) 研提建議之優先更新單元，活化公有資產與提高公有土地開發效益，以符都市應有之機能。
 - (4) 本案規劃 3 個更新單元分為：魚市場更新單元、警察宿舍更新單元、蚵仔仁更新單元。
- 7、[政見編號 2-7-3]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1) 南郭宿舍群為彰化市區重要歷史文化場域，為協助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活化再生
 - (2) 期藉由都市更新資源導入，改善文化資產周邊景觀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
 - (3) 初步勘選可納入實施都市更新之潛在範圍，包含臨公園路之台電宿舍、南郭宿舍群北側街廓及臨南郭路的天翔幼兒園等三處範圍。
- 8、[政見編號 2-7-4]彰化市機 28 都市計畫
 -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2)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9、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服務效能）
 -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2)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10、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服務效能）
 - (1) 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 (2) 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 (四)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1 辦理講習會、法規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	1	統計數據	核准件數	120 件
二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1-1]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2	進度控管	1. 重製書書圖檢討完成 (20%) 2.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0%) 3. 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60%) 4.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70%) 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90%) 6. 發布實施 (100%)	60%
	2 [政見編號 2-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2	進度控管	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台化廠區 (15%) 2. 辦理再公開展覽—台化廠區 (30%)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化廠區 (45%)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台化廠區 (65%)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含台化廠區 (80%) 6.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不含台化廠區 (100%)	65%
	3 [政見編號 2-4]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轉型利用	2	進度控管	1. 配合中央單位研議草案內容及執行方式 (16%) 2. 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20%) 3. 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 (清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建置地方層級資料庫) (40%) 4. 擬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發展策略 (60%) 5. 辦理通盤檢討 (100%)	20%
	4 [政見編號 2-5-2]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	進度控管	1.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30%) 2. 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3. 內政部都市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90%)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0%)	
	5 [政見編號 2-7-1] 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	3	統計數據	危老計畫核定件數	5 件
	6 [政見編號 2-7-2] 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3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核定 (10%) 2. 期初報告審核通過 (30%) 3. 期中報告審核通過 (50%) 4. 期末報告審核通過 (70%) 5. 都市更新計畫備查 (90%) 6. 總結報告書備查 (100%)	100%
	7 [政見編號 2-7-3] 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3	進度控管	1. 工作計畫書核定 (10%) 2. 期初報告審核通過 (30%) 3. 期中報告審核通過 (50%) 4. 期末報告審核通過 (70%) 5. 都市更新計畫備查 (90%) 6. 總結報告書備查 (100%)	100%
	8 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	2	進度控管	1.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30%) 2. 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90%)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0%)	60%
	9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2	進度控管	1. 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30%) 2. 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5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0%)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50%
三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0 件
	2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3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	1	統計	辦理場次	2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終身學習			數據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都市規劃	(一)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面積約 600 公頃，規劃四大功能分區，包括台化廠區再發展區、優先發展區、已發展區、農業生產保留區，其中台化廠區再發展區已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補辦公展，已提送內政部續審，驥於 111 年底前通過大會審議。該廠區乃銜接新舊都市計畫區之關鍵介面，面積約 70 公頃該廠區也積極推動轉型，朝住、商混合使用及供縣民享用的大型開放空間，未來將成為台中進入彰化新門戶地標。		
	(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台灣早期劃設之特定區，屬偏向維護農業使用之管制型計畫，範圍內農業區面積達 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42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72%。順應交通區位優勢及居住、產業需求等因素，本府於該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曾提出農業區轉型變更訴求，囿於中央交流道周邊發展管制政策，迄今仍無法突破管制型計畫之限制。 為滿足彰化市居住需求，積極提供都市發展腹地及居民就業機會，並徹底解決未登記工廠亂象，本府辦理該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將既有農業區交通條件良好之區位釋出作為產業及住宅用地，以提供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使用，並配合產業人口居住需求，以符地方需求與期待。		
	(三)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完成該區之區段徵收作業，迄今即將屆滿 6 年，為符現況發展與都市發展需要，將透過調整容許使用項目，並考量各分區土地使用強度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合現況及各機關使用需求等，再行調整分區以符合地方		
	(四)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	本案經核定國家重大建設，並由經濟部補助在案，本案為因應眾多工廠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難以合法及農地遭受汙染問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手段，維護民眾權益，並透過公共設施回饋，保護當地農業發展		
	(五)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因本縣各鄉鎮市發展程度及制定都市計畫之時間不同，導致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建築基地退縮之管制內容與用語不一，亦造成縣政府執行管理及縣民申請時之困擾，將盤點相關上位計畫、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概況，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原則，據以變更相關管制條文內容，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執行管理	中央:0 本府:2,496 其他:0 合計:2,496	
二、建管行政更新規劃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民眾向本府申請危險老舊房屋重建計畫補助經費，除可減輕申請人經濟負擔，亦提高民間參與重建計畫申請意願，達到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之目的，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6 萬元。		
	(二)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針對舊城區南側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作業，以改善整體景觀風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建立整合性都市更新策略，並研提建議之優先更新單元，活化公有資產與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高公有土地開發效益，以符都市應有之機能。本案規劃更新單元分為(1)魚市場更新單元；(2)警察宿舍更新單元；及(3)蚵仔仁更新單元。		
	(三)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南郭宿舍群為彰化市區重要歷史文化場域，為協助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活化再生，除南郭宿舍聚落建築群、歷史古蹟及其鄰近區域，經本縣文化局訂有保存及再發展原則，需配合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期藉由都市更新資源導入，改善文化資產周邊景觀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成為彰化市區閒置宿舍周邊活化再造的示範空間。		
	(四)本縣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恢復補建暨更正及數值地形測量作業	1、清理、補建重測都市計畫樁，俾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 2、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數值化作業，結合地政及都市計畫業務工作，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清理工作，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推動都市計畫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達一致性及整體性，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00 合計:2,500	
	(五)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提供民眾都市更新法令諮詢，並針對有更新意願社區協助整合居民意願，完成申請自主更新補助提案，以及持續尋找具更新意願社區進行輔導工作	中央:1,179 本府:131 其他:0 合計:1,310	
	(六)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	計畫範圍位於員林市黃金帝國及後方公有宿舍，已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以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將先期規劃與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計劃兩部分合併辦理發包作業，以加速辦理更新期程。	中央:1,080 本府:270 其他:0 合計:1,350	
	(七)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針對全縣研擬都市更新政策及盤點具都市更新潛力地區，配合都市更新地方自治法規之增修訂，分析國內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以作為本府公告都市更新計畫之基礎。	中央:5,500 本府:1,375 其他:0 合計:6,875	
	(八)彰化縣容積銀行操作機制規劃及容積移轉優先	系統性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清查，輔以人口分布、土地使用、交通系統與公共設施等特性，分析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公共設施可移轉容積總量，規劃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優先地區，並透過推容積銀行制	中央:0 本府:0 其他:2,000 合計: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地區研究案	度，容積增額利益歸公，創造新舊市區雙贏。		
三、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一)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	建立單一受理窗口方便民眾申請執照，實施建築師協審制度，並推動建造執照除規定項目以外授權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以達快速發照，簡化審查流程，縮短發照期限。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接受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符合規定者，即發給使用執照。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三)加強施工管理	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施工勘驗及妥善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維護施工安全及品質。	中央:0 本府:133 其他:0 合計:133	
	(四)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除規定項目以外均由建築師或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對於現場勘查亦須簽證負責，提升其責任。	中央:0 本府:13 其他:0 合計:13	
	(五)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	為改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建管審查及鑑定人力不足之問題，提高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行政服務效率，爰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之1規定，委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協審作業。相關審查費以按日按件方式計酬，期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中央:0 本府:650 其他:0 合計:650	
	(六)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建立都市計畫地區數位化建築基地套繪資料，避免重複申請建照，落實建築及法定空地管理。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配合經濟部推動「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計畫五年五期完成本縣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與致災風險評估，健全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之資訊。本案為第一年第一期將優先執行本縣人口密集且屬高、中度潛勢之和美、伸港、線西、鹿港、福興、秀水、彰化、埔鹽等八個鄉鎮市，加強本縣精度不足地區之鑽探調查，建構本縣都會區地下水位觀測網，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於都市防災之加值應用。		
	(八)加強綠建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	中央: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建築推動計畫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預定執行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落實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設計規定，建立完善綠建築設計查核制度，擴大宣導綠建築觀念，落實綠建築理念生根，綠建築技術及本縣建築物在地建築文化特色。	本府:334 其他:0 合計:1,334	
	(九)建管審圖無紙化業務	為達到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行政效能提升、流程廉能透明、創新應用、便民及節能環保等目標，以及因應疫情，以無紙化導入遠距審照之模式，在原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基礎下，擴建本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從受理建築執照申請到建築執照核准區間之審查程序無紙化作業，其優點有操作介面易瞭解、資訊公開化、加快審圖效率及環保永續性。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四、建管行政-建築使用管理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	1、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加強高層建築物公安複查。 2、督促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測，以維護居住安全	中央:0 本府:1,650 其他:0 合計:1,650	
	(二)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1、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2、補助機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改善及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建築物無障礙空間改善。	中央:0 本府:0 其他:864 合計:864	
	(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1、督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大廈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 2、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3、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防火避難設施。	中央:0 本府:420 其他:0 合計:420	
	(四)昇降設備抽驗作業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	中央:0 本府:170 其他:0 合計:170	
	(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	針對已成立社區管委會之老舊住宅大樓結構安全性能辦理初步評估。	中央:2,915 本府: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安全性能評估		合計:2,915	
五、建管行政- 違章建築處理	(一)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及加強廣告物管理	1、加強違建查報，並以妨礙公共安全及高速公路、重要道路兩側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等作為優先取締對象 2、宣導、輔導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廣告物，並加強高速公路及重要道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之管理，以改善市容觀瞻及都市景觀	中央:0 本府:4,628 其他:0 合計:4,628	
六、建管行政- 公共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1、優先盤點彰化市舊城區道路，建立整體市區道路騎樓基礎資料庫，並排定騎樓順平或整平優先處理順序。 2、優先施作路段（中華路、光復路、三民路）細部設計及順平或整平工程施作。	中央:4,20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5,000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99,01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98,49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研發、推廣與行銷
 - 1、舉辦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3、推動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 (二)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
 - 1、本府選定於彰濱工業區內約 35 公頃之土地（含部分水域），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 2、協助輔導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
 - (2) 爭取開發許可及獲准報編作業。
- (三)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 (四) 輔導本縣已納管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 1、辦理輔導說明會，適時向縣內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家說明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辦內容。
 - 2、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由專業團體主動關懷輔導已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須補正資料廠商，以提升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成為特定工廠登記之美意。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3-3]彰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
 - (1)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產業招商，並推動 SBIR 計畫專案。
 - 2、[政見編號 3-5-2]彰東經貿園區開發及招商（需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
 - (1) 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案」，推動經貿園區開發，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園區市地重劃及招商。
 - 3、[政見編號 3-7]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 (1) 透過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疏解縣內部分廠商設廠用地需求，協助縣內產業升級及輔導縣內部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辦理「在地型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及設置，園區開發後，預估可創造 1,000 名就業機會及年產值約 22 億元，每年可增加地價稅約 86 萬元、房屋稅約 1,212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0.28 億元、營業稅約 1.10 億元，有助於政府推動建設及施政。
 - 4、[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 (1) 打鐵厝產業園區引進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推動結合縣內其他醫療機構，利用民間資源打造第一個結合長照、養生、醫療服務、生技研發及生活商業服務之綜合醫療服務園區。
- (六)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 1、為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針對需配合辦理查核商品標示之單位及內部同仁，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研發、推廣與行銷	1 舉辦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推動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	1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一期及二期工程)	1	進度控管	1. 第一期工程完工，第二期工程完成發包作業(25%)。2. 第二期工程進度達 30%(50%)。3. 第二期工程進度達 70%(75%)。4. 第二期工程完工(100%)。	75%
	2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1	統計數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數	600 件
	3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事宜(30%)。2. 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60%)。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90%)。4. 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100%)。	100%
三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1 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數據	特定行業稽查家次	400 家
	2 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數據	一般行業稽查家次	50 家次
四 輔導本縣已納	1 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完	1	統計	特定工廠登記家數	200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管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成改善計畫成為特定工廠登記		數據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5-2]彰東經貿園區開發及招商(需配合彰東都市計畫完成後啟動)	1	統計數據	累積進度：1. 辦理彰東經貿園區 BOT 案招商 (40%)。2. 彰東經貿園區 BOT 案啟動 (60%)。	40%
	2 [政見編號 3-8]推動彰基打鐵厝醫療服務園區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 中央政策資源盤點 (3%)。2. 彰基拜訪及推動方向評估 (3%)。3. 協助彰基辦理園區推動計畫 (3%)。4. 彰基計畫園區推動情形追蹤及協助 (3%)。5. 彰基完成園區計畫報編 (18%)。6. 園區興建階段 (20%)。7. 園區興建完成 (50%)。	30%
六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1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講習宣導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宣導場次	2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據	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肆、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作業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3,290 其他:0 合計:3,290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理，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	中央:0 本府:166 其他:0 合計:166	
	(三)促進商圈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輔導特色商店形象塑造，培植商圈經營能量，活絡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7,500 其他:0 合計:7,500	
	(四)彰化特色商品推廣活動	辦理本縣特色產業及商品推廣活動，並行銷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帶動本縣相關產業的發展。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管理	(一)工廠登記業務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變更登記、工廠歇業、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證明、工廠英文證明、工廠登記公告註銷、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工廠校正、工廠動員物力業務。	中央:0 本府:1,278 其他:0 合計:1,278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計畫作業及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計畫及其變更登記；未登記工廠之查處取締。	中央:0 本府:0 其他:13,060 合計:13,060	
	(三)集中管理高污染產業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並協助輔導廠商進駐金屬表面專區，以降低水污染。		
三、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產業發展	(一)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 BIR)	1、辦理說明會提供本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資訊，以吸引廠商提出申請。 2、受理申請案件及辦理技術審查作業，以核定補助廠商。 3、辦理簽約管考說明會、與審查廠商完成簽約。 4、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以考核通過廠商執行情形。	中央:0 本府:12,000 其他:0 合計:12,000	
	(二)產業發展	1、針對本縣產業發展佈局與課題提供專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推動辦公室委託技術服務案	業諮詢服務，彙整相關法規規定，綜整廠商意見提出執行方案，提供本府更加宏觀的思考角度，擬定更加縝密的產業發展與推動政策。 2、協助廠商投資及排除各項投資障礙，為投資設廠廠商全方位服務，投資環境建立、宣導及招商活動，並協助本縣爭取相關產業建設經費、協助編寫年度招商績效報告等。 3、成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窗口及協助推動計畫，並強化重點扶持產業之擴展能力。 4、中央型創新研發計畫輔導及產業輔導資源鏈結，爭取中央資源、加速產業升級。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輔導本縣中小企業淨零碳排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為協助中小企業面對未來淨零碳排趨勢，輔導企業淨零轉型，達到本縣產業永續發展目標，由本府規劃輔導。 1、輔導汰換高耗能設備。 2、鼓勵建置再生能源。 3、節能技術研發輔導。	中央:0 本府:0 其他:5,000 合計:5,000	
四、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一)零售市場之規劃與管理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零售市場設置及管理業務，並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推動本縣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中央:403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403	
	(二)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		
	(三)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694 本府:0 其他:0 合計:694	
	(四)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並每年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六)自來水事業管理	1、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業務。 2、辦理提升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關業務。	中央:2,840 本府:1,160 其他:0 合計:4,000	
	(七)推動節約能源發展	依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	中央:5,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5,000	
五、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綠能推動管理	(一)再生能源民營電業之督導、協調、核轉、管理事項	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條例」輔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再生能源推動等業務。	中央:0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257	
	(二)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業務	依據「再生能源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業務	中央:4,905 本府:262 其他:0 合計:5,167	
	(三)彰化漁港環境監測計畫	自本漁港開發計畫施工日起至船隻開始進駐漁港停泊，進行地層下陷、海域水質每季監測、空品、水下噪音、鯨豚觀測、鳥類生態觀測、水下文資、底泥監測等項目之施工期間監測作業。	中央:6,594 本府:13,406 其他:0 合計:20,000	
	(四)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專區ROT+BOT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總顧問案	為強化彰化漁港運維專區航務管理量能，本案擬將運維專區引入 ROT 或 BOT 民間投資方式，在不增加本府財務負擔下達到強化運維專區管理之目的，並為彰化漁港未來發展注入新契機，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縣內就業機會，打造宜居的城市環境，引入民間投資，除管理經驗較政府豐富，減少港口發生意外事件之機率，相關災害緊急搶修、船隻糾紛調解、設施維護、違約無法使用等隱形成本改由民間負擔，政府支出大為降低約為每年 80 萬元，並依廠商經營績效，收取權利金。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7,914,623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27,183,028 仟元。(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基金法定預算)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731 人。(含本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含約聘雇、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工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 1、辦理英語學習與跨文化體驗營隊：經由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及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暑期營隊活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二) 更新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 4、運用數位多媒體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理解力及記憶力。
 - 5、透過行動載具及雲端工具促進學生合作學習、跨域學習、主題式學習。
-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3、教師導入資訊科技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四)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辦理科學及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及科技教育團隊交流活動，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提升教師科學及科技教育能力與視野。
 - 2、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並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培養獨立思考及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1、配合教育部「109-111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七)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齶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

- 1、校牙醫到校工作重點：每學年對師生至少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期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以及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評估，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 3、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4、辦理各項體育競賽，發掘體育運動人才
 - (1) 體育嘉年華會：項目包括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等 6 項。
 - (2) 教育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24 項。
 - (3)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適應體育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
 - (5) 縣長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棒球、籃球、民俗體育（踢毽子、扯鈴）、運動攀登、舞龍舞獅、民俗體育（獨輪車）、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小鐵人、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拔河、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32 項。
 - (6) 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約有 1,500 位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生參與賽事。
 - 5、扎根學校運動團隊，補助本縣學校參加全國性賽事
 - (1) 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增加競技運動實力，培養傑出人才。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增加選手比賽經驗與技術，強化心理素質。
 - 6、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獲贊助之學校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7、提供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鼓勵體育優秀人才留縣發展。
-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
- 1、配合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招生 9 班及國小部招收 6 班，並自 108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及自 110 學年度招收國小一年級，工程共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108 年 3 月竣工；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9 年竣工；第三期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場，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109 年工程發包，預計 111 年下半年竣工。
- (十)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 1、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
 - (1) 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
 - (2) 持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費」及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

- (十一) 建構差異化教學，提供多元教育進路
 - 1、為建構差異化教學及提供多元教育進路，積極鼓勵私人興學，規劃設立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以滿足本縣家長之教育選擇權。
- (十二)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 1、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 (十三)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12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目前縣內已有 17 園非營利幼兒園，110 年至 112 年度繼續於本縣國中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 13 園，其分年目標為：
 - (1) 110 年度：明倫國中、萬興國中、三潭國小、永興國小等 4 校。
 - (2) 111 年度：湖西國小。
 - (3) 112 年度：花壇國小、新庄國小、日新國小、村東國小、舊社國小、員林國小、陝西國小、新生國小、廣興國小等 9 校。
- (十四)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1]免費營養午餐及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 (1) 持續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補助本縣 216 校（含私立高中國中部），並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
 - (2) 104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契約評選表參考範本加入「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並於 106 學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廣學校營養午餐選用符合三章一 Q 之生鮮食材（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 (3) 參考新北市每週一有機四安心計畫，擬訂本縣學校午餐每週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實施計畫，擴及全縣 213 校實施，以提升學童食用有機蔬菜之比率。
 - 2、[政見編號 6-2-1]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 (1)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以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與近便的教保服務。
 - 3、[政見編號 6-2-2] 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 (1) 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以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另致力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 4、[政見編號 6-3-1]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 (1) 讓新住民家庭成員透過團體活動，學習夫妻與婆媳溝通技巧。
 - 5、[政見編號 6-3-2]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 (1) 運用語言及文化優勢，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開辦與新住民相關課程，以建構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社會。
 - 6、[政見編號 6-3-3]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 (1) 規劃各鄉鎮市設立「中文學習班」，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7、[政見編號 6-3-4]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1) 以多元並進方式，促進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與融合。
 - (2) 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力素質與數量，推廣新住民語文教學。
 - (3) 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協助推動本縣新住民教育。

- 8、[政見編號 6-4-1]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 (1) 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各項展演活動。
 - (2) 表揚年度母語訪視績優學校。
- 9、[政見編號 6-4-2] 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 (1) 增進學生英語口說能力，並藉外籍教師教學，將英語學習活潑化、趣味化、生活化。
 - (2) 推動英語活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3) 結合多方資源如學術交流基金會、iEARN 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等，以活化英語教育。
 - (4) 降低國民中小英語學習城鄉落差，鼓勵偏鄉地區國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以課程需求為基礎進行規劃，建構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之學習空間。
 - (5) 充實國中小英語學習情境營造（如英語情境教室建置與布置、校園英語角、班級英語圖書角），使學生浸潤於校園英語學習情境中，增進英語學習機會。
 - (6) 英語學習活動計畫：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全校性英語日活動、英語閱讀活動及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順應國際化之趨勢。
- 10、[政見編號 6-5-1]國民中小學暨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1) 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從「認證研習」、「語文教學研習」雙軌進修，積累本縣本土語文教師人才庫以及提升教學知能專業。
 - (2) 鼓勵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3)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為因應國高中本土語文開課政策，賡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以提供學校端師資需求。
 - (4) 賡續推動本土語言相關競賽、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 (5) 推動多元精緻化本土教育學習型態，培植學校發展本土教育。如布袋戲皮影戲、兒童歌仔戲、客家布馬。
- 11、[政見編號 6-6-1] 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 (1) 培養彰化縣中小學生之在地文化認同與全球跨文化思維，激發全球相互連結與參與永續發展議題的行動力特質。
 - (2) 提升學校、教師與學生在國際教育資源取得的便利性，發展、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及國內外學校的交流管道。
 - (3) 創造優質學習情境，充實多語教學環境及數位設備，激發學習者自主學習力，提供多元化評量學習模式。
 - (4) 拓展教師國際視野，活化教學創新，以提升教學成效。
 - (5) 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多元學習，並積極整合各領域課程，融合地方資源發展校本課程，培養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
 - (6) 鼓勵學校參與網界博覽會，透過網路結合鄉土、人文及環境等領域知能，弭平城鄉落差，激發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
 - (7) 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國際教育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培養跨文化理解溝通交流能力。
- 12、[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 培養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

- (2) 辦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教案甄選暨優良教案發表會，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融入學習領域以提升教學品質。
 - (3) 鼓勵學校引導學生體驗學習，以多元活潑方式，結合不同節日訂定核心價值，辦理相關活動。
- 1 3、[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 (1)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符應其需求的童軍活動，透過童軍活動，涵養學童建立良好品格。
- 1 4、[政見編號 6-7-1] 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
- (1) 成立預防宣導組，培訓反毒宣導志工，進行「入校反毒宣教」課程及透過各種活動方式，如：參訪研習、繪畫比賽、反毒劇場等，共同提升學生毒品防制知能。
 - (2) 辦理擴大尿篩，並取得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家長同意書，建立積極性的毒品防制機制。
 - (3) 掌握校園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並成立春暉小組，辦理一系列成長營活動協助個案學生遠離毒害，恢復正常生活。
- 1 5、[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 (1)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
 - (2) 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 (3)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以「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六大面向具體作為，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1 6、[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費
- 1 7、[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 (1)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國小 220 人，每人 5,000 元；國中 220 人，每人 5,000 元；高中職 60 人，每人 5,000 元；大專 60 人及研究所 10 人，每人 8,000 元。
 - (2) 縣立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位最高補助 11,000 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最高補助 1,500 元。
 - (4)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 (5)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3,000 元，每年 30 名。
 - (6)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每名 1,500 元，每年 80 名。
- 1 8、[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
- (1) 提供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身分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另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辦理「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免費提供課後安全之場所，讓學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
 - (2) 辦理國中小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以照顧弱勢學子安心就讀。
- (十五)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 1、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公民。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2、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十六)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1、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1 教育部酷英網 Cool English 英語能力檢測	1	統計數據	學生參與率	40%
二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 國中小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1	統計數據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4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x100%）	25%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1 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	統計數據	推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	19校
四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1 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	1	統計數據	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數量	35件
	2 辦理本縣科學展覽競賽	1	統計數據	科展競賽參賽件數	150件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1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4校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	統計數據	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	80%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60校
七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	1 建立校牙醫制度	1	統計數據	檢出異常學生平均就醫率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1 興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	1	進度控管	工程辦理進度	50%
	2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決標發包校數	30 案
	3 辦理縣長盃錦標賽	1	統計數據	縣長盃辦理項目	32 項
	4 教育盃錦標賽	1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	24 項
	5 體育嘉年華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200 人次
	6 中小學聯運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100 人次
	7 適應體育田徑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1000 人次
	8 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1	統計數據	媒合企業認養運動代表隊隊數	4 隊
九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	1 高中資本門補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1	統計數據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校數	5 校
十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1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90%
十一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1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6000 人次
	2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十二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1]免費營養午餐	1	統計數據	免費營養午餐辦理校數	216 校
	2 [政見編號 6-1]規劃每週一日有機午餐計畫	1	進度控管	參考新北市辦理情形，評估本縣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供應之可行性，並以試辦方式逐步擴及本縣學校	100%
	3 [政見編號 6-2-1]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進度控管	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數	9 園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政見編號 6-2-2]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模式	1	進度控管	建立準公共化幼兒園 6 大項要件品質管控流程機制	100%
	5 [政見編號 6-3-1]我們都是一家人~關懷新住民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場次	7 場
	6 [政見編號 6-3-2]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場次	36 場
	7 [政見編號 6-3-3]提供新住民教育課程相關資訊管道	1	統計數據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人數	550 人
	8 [政見編號 6-3-4]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13 校
	9 [政見編號 6-4-1]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母語日計畫校數	6 校
	10 [政見編號 6-4-1]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臺灣母語日訪視校數	25 校
	11 [政見編號 6-4-2]推動英語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英語教育計畫數	7 項
	12 [政見編號 6-5-1]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土教育計畫數	6 項
	13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數	7 項
	14 [政見編號 6-6-1]推動國際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網界博覽會校數	10 校
	15 [政見編號 6-6-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	統計數據	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人數	380 人
	16 [政見編號 6-6-3]推動本縣童軍教育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5 場
	17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計畫	1	進度控管	受益人數	12000 人
	18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校園毒品「擴大尿篩」計畫	1	進度控管	篩檢人數	29000 人
	19 [政見編號 6-7-1]規劃各校宣導反毒活動-春暉個	1	進度控管	輔導完成率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案追蹤輔導管制				
	20 [政見編號 6-7-2]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實施計畫	1	進度控管	各校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完成率	100%
	21 [政見編號 6-8-1]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0000 人次
	22 [政見編號 6-8-2]教育獎助金	1	進度控管	獎學金發放執行率	100%
	23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課後照顧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80 校
	24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夜光天使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 校
	25 [政見編號 6-8-3]經濟弱勢教育補助 3 項計畫-教科書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80 校
十三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2 場
	2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3 推動社區大學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1700 門
	4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30000 人次
	5 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200 場
十四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1	統計數據	認證總人數	110000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	1、辦理暑期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中央:38,714 本府:10,486 其他:0 合計:49,200	
	(二)更新中小學資訊硬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提供師生優質資訊環境，汰換老舊電腦，改善學校資訊教育環境。 2、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供師生無障礙網路學習環境。 3、鼓勵師生運用線上學習模式，選用相關資源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 4、發展本縣智慧校園親師生 APP、數位學生證、學籍系統功能擴充等業務。	中央:23,559 本府:88,048 其他:0 合計:111,607	
	(三)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3、補助各校研習經費及教師代課費，辦理研習及公開觀課等活動。	中央:87,112 本府:11,879 其他:0 合計:98,991	
	(四)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	1、運用天文台結合本縣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學生暑期夏令營、數位天文社區親子營、國小參訪體驗課程，提供科學探索之經	中央:14,685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20,68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p>歷與人才培育。</p> <p>2、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意實用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及科技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p> <p>3、透過本縣 5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2 所 AIoT 智慧聯網教育中心和 2 所英語 AI 中心與國中小結盟合作模式，提升師生科技知能。</p>		
	(五)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	<p>1、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p> <p>2、廣續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培養學子多元學習才能，開展與世界接軌的能力。</p>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六)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戶外教育及本土語言	<p>1、廣續推動中小學生本土教育計畫，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p> <p>2、推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p>	中央:19,799 本府:5,910 其他:0 合計:25,709	
二、國民教育	(一)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p>1、篩檢出危險校舍或老舊逾齡、結構較差之建物，依其危險程度列入計畫逐年重建。</p> <p>2、辦理重建學校整體規劃，供作研擬遴選建築師需求計畫內容參考。</p> <p>3、大同國小等 4 校工程完工、永靖國中工程施工。</p>	中央:218,007 本府:0 其他:0 合計:218,007	
	(二)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	<p>1、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p> <p>2、本府「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售電回饋比例 24.3%，全縣 187 校 199 案場於 106 年 12 月全數設置完成，系統設置總容量達 31.41MWp。於 107 年 5 月積極辦理「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售電回饋比例 18%，業於 109 年 4 月前完成中山國小等 52 校 52 案場 92 棟校舍 4 座風雨球場屋頂種電，總設置容量 6.04MWp。</p>	中央:0 本府:72,718 其他:0 合計:72,7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另於 110 年 4 月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決標，售電回饋比例 29.65%，預計設置 5.6MWp，預計 112 年 3 月全數設置完成。 3、年租金所得 100%全數挹注回饋各校，並放寬使用項目，讓各校能彈性運用多元發展。		
	(三)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	促進本縣所屬學校於寒暑假或教學之餘能善加運用出租校內公共設施，增加學校收入及充實設備經費。		
	(四)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高中資本門補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補助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主要範圍包含：充實教學所需設備、為教學急迫性之學校校舍建築修繕工程、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及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	中央:24,315 本府:4,892 其他:0 合計:29,207	
	(五)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	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中央:0 本府:150,000 其他:0 合計:150,000	
	(六)建構差異化教學，提供多元教育進路	為建構差異化教學及提供多元教育進路，積極鼓勵私人興學，規劃設立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以滿足本縣家長之教育選擇權。		
	(七)興建活動中心，提供多元開放學習空間。	為提供學校體育教學、競技專項運動訓練場所，及大型室內集會活動空間，辦理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八)新建新校舍，改善既有教室空間不足之問題。	本縣鹿東國小為本縣總量管制學校，為緩解該校校本部空間配置過於飽和之窘境，辦理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57,911 其他:0 合計:57,911	
	(九)彰藝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彰化藝術高中建校迄今尚無大型集合及展演空間，影響教學活動甚鉅，本案計畫將活動中心納入室內球場設計，除可滿足師生體育課上課需求，亦可辦理全校性講座、才藝發表及畢業典禮等大型集會需	中央:25,900 本府:25,900 其他:0 合計:51,800	*新興重大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求。		
三、社會教育	(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生活教育、識字教育及進修教育。 2、設置社區大學，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3、辦理「彰化縣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本縣社區大學教師之本職學能、強化其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能力、建構符合成人心理特質教學原則以深化教學成效。 4、協助各級學校成立志工隊，鼓勵民眾參與志工隊行列，提升教育品質。 5、辦理教育志工業務聯繫會報、相關志工培訓活動（含特殊訓練、成長訓練），補助各校辦理志工成長活動經費，並統一幫各校志工投保意外險等，激勵民眾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教育工作。 6、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計畫及導護志工培訓計畫，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並教導交通安全常識與法規，充實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 	中央:21,674 本府:17,200 其他:0 合計:38,874	
四、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精緻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3、辦理各項特教教師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4、發放各項特教補助款，協助身障學童安心就學，適性發展。 	中央:24,994 本府:9,191 其他:0 合計:34,185	
五、幼兒教育	(一)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家長及幼童接受學前教育（含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5歲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擴大2至4歲發放育兒津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私立幼兒園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中央:4,671,430 本府:840,612 其他:0 合計:5,512,042	
六、體育保健	(一)辦理國小免費營養午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小中小免費營養午餐，重視營養衛生與安全，並推廣健康概念。 2、配合中央政策營養午餐採用三章一Q（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 	中央:0 本府:1,140,597 其他:0 合計:1,140,59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生鮮食材。		
	(二)辦理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	1、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金選手精進計畫。 2、辦理體育優秀選手留縣及培育計畫。 3、辦理上下半年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發放。	中央:0 本府:16,600 其他:0 合計:16,600	
	(三)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以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中央:56,000 本府:101,750 其他:0 合計:157,750	
	(四)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建設樂活運動場館	1、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興建和美全民運動館，提供縣民優質的戶外與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室內規劃游泳池(含 SPA)、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籃球場、羽球場及桌球室等六大核心設施，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以強健縣民身心體魄，並滿足休閒、運動、競技等體育需求。 2、為完善本縣優質運動場館，興建鹿港全民運動館，提供專業場域進行運動訓練及辦理賽會活動，使縣民均能享受運動，創造健康新生活。	中央:65,000 本府:180,000 其他:0 合計:245,000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061,686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167,31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200,000 平方公尺。
-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 1、彰化縣長照 2.0 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108~110 年辦理規劃設計，110 年~112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多功能服務中心，各樓層規劃辦公室、日照中心、失智室、食安檢驗室等，總計畫經費 3 億元整。
 - 2、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配合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擴大員林市老人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整合式服務，108~110 年辦理規劃設計，110 年~112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各樓層規劃空間為衛生所、長照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多功能老人健康促進空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親子館、家庭福利中心、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總計畫經費 2 億 362 萬 5,000 元整。
-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期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 1、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並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核准住宅補貼方案（本府自籌租金補貼戶數）約 200 戶。
 - (2)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2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 (六)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1-1]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 (1) 前完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初審，10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交通部審查，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核定。
- (2) 107 年 7 月 25 日由交通部續送國發會審查，原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發會召開審查會議，因故延期。
- (3) 針對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工作，已於今(108)年 3 月 15 日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進行審查。108 年 10 月 25 日交通部再次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
- (4)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提送修正報告予交通部轉行政院。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退請檢討修正，本府依交通部意見取得議會同意函後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提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
- (5) 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提供會議紀錄，本府於 110 年 4 月 9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予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本府於 110 年 8 月 9 日提送補充報告予交通部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送補充報告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本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蘇院長蒞縣視察，並表示全力支持，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3 日發函正式核定通過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階段推動工作溝通平台第 1 次起始會議。

2、[政見編號 1-2]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

- (1)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彰化），爭取中央儘速審查核定。
- (2) 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 (3) 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3、[政見編號 1-3]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 (1) 台 76 線延伸段於埔鹽鄉規劃興建「新水交流道」。
- (2) 本府後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期程，辦理周邊連絡道可行性評估。

4、[政見編號 1-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為整合鹿港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鹿港地區公車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旅館、停車場、商場、美食街、影城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採 BOT 促參案方式進行招商、興建及營運。
- (3) 已獲公路總局補助溪湖轉運站及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費。
- (4) 推動幸福候車亭建置計畫。

5、[政見編號 7-2]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活化及整合國（縣）有土地及房舍，提供縣內弱勢族群價低質高之居住品質，創造幸福彰化。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	1 道路養護作業	1	統計數據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 (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 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75%
	2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第一期新闢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及橋梁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100%
	3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4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75%
	5 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施工 (75%) 5. 工程驗收 (100%)	75%
	6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計畫	1	進度控管	1. 提報計畫送中央 (50%) 2. 獲中央核定補助 (100%)	50%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1 彰化縣長照 2.0 多功能服務中心暨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發包決標 (25%) 2. 開工 (40%) 3. 施工進度達 60% (75%) 4. 工程驗收 (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	1	進度控管	1. 發包決標 (25%) 2. 開工 (40%) 3. 施工進度達 70% (75%) 4. 工程驗收 (100%)	100%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1 道路坑洞修補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7%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1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核准件數	250 件
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3] 增設埔鹽系統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1	進度控管	1. 洽辦公路總局工程設計內容 (10%) 2.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30%) 3.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 (40%) 4. 提送期中報告 (50%) 5.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0%) 6.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7. 提送中央爭取經費 (100%)	100%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48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備註：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 國宅業務 國宅業務	(一)辦理公共 建築工程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 造、工程管理業務。		
	(二)配合中央 推行國民 住宅業務 等社會福 利政策	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中央:6,553 本府:0 其他:0 合計:6,553	
二、道路管理 工程-道路 管理工程- 道路橋樑 工程	(一)彰化生活 圈道路系 統建設計 畫(公路系 統)	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大埔截水溝 堤岸拓寬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 南北岸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工程、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3 0)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工程、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 寬工程。	中央:439,840 本府:88,160 其他:0 合計:528,000	
	(二)彰化生活 圈道路系 統建設計 畫(市區道 路)	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大 仁路(松槐路-自強路)闢建工程、大城 鄉都市計畫 1、3 號道路工程等、彰化市都 市計畫 44-15M 計畫道路(四維路)道路拓 寬工程、花壇鄉花壇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新 闢工程、埤頭鄉 4-1 號東側瓶頸路段道路 開闢工程(第一期)。		
	(三)建構完整 交通路網 及道路瓶 頸疏通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 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西 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 程」。		
	(四)縣鄉道改 善工程計 畫	1、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瓶頸、危險等 路段拓寬改善。 2、辦理員林市 184 公頃重劃區大榮街及 大和街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三、道路管理 業務-道路 管理業務- 道路管理 業務	(一)加強道路 管理	委託辦理橋梁檢測、監驗、路線清查及相 關道路管理業務。	中央:4,000 本府:8,892 其他:0 合計:12,892	
四、道路管理 工程-道路 管理工程- 道路管理 工程	(一)辦理道路 工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 部)。	中央:448,27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458,2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道路管理工程-道路管理工程-道路養護工程	(一)加強道路管理	辦理本縣道路附屬設施、橋樑及路燈等維護工程。	中央:142,941 本府:290,996 其他:0 合計:433,937	
六、其他公共工程-地方小型工程-地方小型工程	(一)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工程	辦理本縣轄內道路橋樑及其他各項地方公共設施改善及養護。	中央:0 本府:200,000 其他:0 合計:200,000	
七、道路管理業務-道路管理業務-道路巡查業務	(一)加強道路管理	辦理道路巡查及養護、路平專案。	中央:0 本府:33,000 其他:0 合計:33,000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55,73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7,22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1-1]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 (1)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總建設經費約 399.5 億元，自償率約 7.01%，建設期程約 10 年，高架化工程路段約 9.5 公里，並增設金馬、中央 2 座簡易通勤車站，可消除 4 座鐵路平交道、4 座地下道、4 座陸橋及 2 座天橋。
- (2)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11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正式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 (3) 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本府後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及周邊整合規劃、財務計畫、車站聯外及周邊交通整體計畫等相關作業。
- (4) 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階段推動工作溝通平台第 1 次起始會議。

2、[政見編號 1-2]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

- (1)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彰化），爭取中央儘速審查核定。
- (2) 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 (3) 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3、[政見編號 1-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提高交通服務品質。

-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為整合鹿港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鹿港地區公車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旅館、停車場、商場、美食街、影城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採 BOT 促參案方式進行招商、興建及營運。
- (3) 已獲公路總局補助溪湖轉運站及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費。
- (4) 推動幸福候車亭建置計畫。

(二)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1-2-1]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性研究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 (10%) 2.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20%) 3.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 (40%) 4. 期中報告審查 (45%) 5. 向縣長專案報告 (50%) 6.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0%) 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90%) 8. 提送中央審查 (100%)	100%
	2 [政見編號 1-2-2]員林-溪湖-二林線可行性研究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可行性研究案招標文件 (10%) 2. 簽辦可行性評估案採購文件 (20%) 3. 可行性評估案簽約 (30%) 4.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 (40%) 5.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60%) 6.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80%) 7. 提送中央審查 (100%)	100%
	3 [政見編號 1-4-1]幸福候車亭建置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獲中央核定補助 (20%) 2. 完成工程設計 (60%) 3. 工程開工 (80%) 4. 工程完工 (100%)	100%
	4 [政見編號 1-4-2]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溪湖轉運站建置工程	1	進度控管	1.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 (20%) 2.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40%) 3. 獲中央核定經費 (60%) 4. 工程開工 (80%) 5. 工程完工 (100%)	100%
二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48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交通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	(一)運輸規劃	1、運輸規劃、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2、交通工程及大眾運輸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 3、彰化縣公路交通量調查工作。 4、智慧型運輸系統規劃。 5、公車整體行銷。	中央:200 本府:19,245 其他:0 合計:19,445	
	(二)運輸場站及停車場管理	1、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2、公共運輸場站、停車場、共享運具等管理。	中央:0 本府:11,520 其他:0 合計:11,520	
	(三)設施維護業務	辦理道安、交通標線號誌等業務。	中央:0 本府:1,439 其他:0 合計:1,439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一)公共運輸及智慧交通工程	辦理彰化縣幸福候車計畫。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運輸場站及停車場工程	1、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2、辦理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及溪湖轉運站新建工程。	中央:57,972 本府:36,362 其他:0 合計:94,334	
	(三)設施維護工程	1、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標線標誌改善。 2、辦理號誌新設及管理維護等工作。	中央:0 本府:49,000 其他:0 合計:49,00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779,89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044,84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排水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建構安全家園
 -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 (二)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 (四)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 (五)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
 -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 (六)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七)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2-8-2]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 (C21-1~C21-5)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員林市靜修路及北和街（新生路至莒光路）因排水系統未建置完備，於瞬時大雨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問題，依據重新檢討規劃優先計畫方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因配合莒光路路權取得及各管線單位管遷期程須至 111 年 12 月底完工，管線遷移完成後督促廠商盡速施工，以降低靜修路側溝排洪負擔，減緩淹積水情形。

- 2、[政見編號 2-8-3]員林龍燈滯洪池新闢【彰化縣員林市 C 幹線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因員林都市計畫區西側排水遇瞬間強降雨即因大村排水頂托影響，造成靜修路及莒光路周邊淹水，依據重新檢討規劃選址 C 幹線出口之龍燈公園場址設置滯洪池一座，於新生路與員林大道路口進行排水分流，發揮儲存調節逕流量功能，提升排水功效，降低淹水風險，本案目前辦理委託設計案招標作業中，預定 109 年發包施工，111 年底完工。
- 3、[政見編號 2-8-8]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統包工程：鹿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於 107 年提前啟動，預計於 6 年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 1 座、12.6 公里污水管線、13 處污水截流設施及完成用戶接管 2,800 戶，打造鹿港風華再現的舒適觀光環境。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鹿港溪兩岸污水截流設施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污水管線目前累計推管 9,292 公尺、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98 戶，後續將視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及用戶接管進度啟動第二期實施計畫。
- 4、[政見編號 2-8-9]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因現有土堤過低或舊有護岸損壞，遇雨易淹水且排水斷面不足排水路改善，本案計畫辦理改善排水路 1,980 公尺、橋梁改建 2 座及防汛道路週邊設施改善，目前辦理測設作業中，110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5、[政見編號 2-8-11]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因現有土堤過低或舊有護岸損壞，遇雨易淹水且排水斷面不足排水路改善，本案計畫辦理改善排水路 1,370 公尺、涵管改建 1 座及防汛道路週邊設施改善，目前辦理測設作業中，110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 6、[政見編號 2-8-13]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因現有土堤過低或舊有護岸損壞，遇雨易淹水且排水斷面不足排水路改善，本案計畫辦理改善排水路 1,046 公尺及防汛道路週邊設施改善，目前辦理測設作業中，110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八)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 1、辦理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排水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建構安全家園	1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長度	1500 公尺
	2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1	統計數據	維護排水路長度	30000 公尺
二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	1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20000 公尺
三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1 用戶接管戶數	1	統計數據	用戶接管戶數	2700 戶
四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件數	50 件
	2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野溪維護長度	6000 公尺
五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	1 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36 次
六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妥善率	80%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8-8]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統包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施工進度 80% (80%)、90% (10%)、工程完工 100% (10%)	100%
	2 [政見編號 2-8-9]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	統計數據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及發包 (10%) 2. 施工進度達 30 (20%) 3. 施工進度達 60 (30%) 4. 工程完工 (40%)	30%
	3 [政見編號 2-8-11]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工程併	1	統計數據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及發包 (10%) 2. 施工進度達 30 (20%) 3. 施工進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土石標售			度達 60 (30%) 4. 工程完工 (40%)		
4 [政見編號 2-8-13]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	1	統計數據	累積進度：1. 完成設計及發包 (10%) 2. 施工進度達 30 (20%) 3. 施工進度達 60 (30%) 4. 工程完工 (40%)	30%		
八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1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演練場次	18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一)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中央:0 本府:200,000 其他:0 合計:200,000	
	(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中央:119,470 本府:26,225 其他:0 合計:145,695	
二、水利工程-區域排水管理計畫	(一)加速土地取得作業，完備排水改善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協調，加速用地取得及合宜使用。	中央:50,920 本府:25,080 其他:0 合計:76,000	
三、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一)提高市區排水功能，增加城市韌性，定期開孔巡檢、加強清淤維護	因應極端氣候暴雨強度增加，調整都市防洪策略，定期下水道開孔巡檢、加強下水道清淤維護、提高市區排水功能，降低淹水頻率、縮短淹水時間，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中央:0 本府:46,000 其他:0 合計:46,000	
	(二)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提高都市防洪標準，維護排水順暢健全下水道功能。	中央:99,000 本府:3,727 其他:0 合計:102,727	
四、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一)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樂活宜居城市	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戶數，改善民眾居住環境、營造樂活宜居的城市，同時增加基礎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提升本縣競爭力。	中央:551,734 本府:68,192 其他:0 合計:619,926	
五、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	(一)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土石流潛勢區自主防災能力	1、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2、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及宣導：加強疏散避難演練以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並透過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落實自助、互助、公助的目標。	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0 合計:30,000	
六、水土保持-坡地管理	(一)提升人民水土保持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	中央:2,714 本府:5,0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	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其他:0 合計:7,774	
七、水利工程- 防洪維護 工程	(一)辦理本縣各項防洪排水工程，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河堤安全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中央:0 本府:115,981 其他:0 合計:115,981	
	(二)辦理防洪管理作業，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河堤安全	透過防潮閘門及抽水站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48,000 其他:0 合計:48,000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11,25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14,93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觀光節慶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月影燈季、水上活動、台灣好行等多元化觀光行銷活動，透過密集且多元的節慶活動行銷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運用多元觀光行銷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本縣觀光，藉由參加國內外旅展，機場、捷運之廣告燈箱，於旅遊資訊網提供活動、景點資訊，出版旅遊刊物及印製在地觀光相關文宣，邀請旅行社、媒體至彰化踩線等，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另利用 FB、IG 等社群軟體管道與遊客互動，擴大本縣活動或景點的觸及率，並即時發佈活動快訊或景點快訊，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旅遊。

(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如八卦山脈登山遊憩環境優化、西濱遊憩廊道建置，皆透過有計畫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計畫並延續各年度社區規劃師輔導成果，輔導本縣社區辦理環境景觀推動業務，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居民了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達到環境改善與社區產業的永續發展。

(五)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1、彰化縣政府轄管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本縣轄管觀光遊憩地區（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轄管自行車道、鹿港台糖車站綠地、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及周邊綠地、溪州公園森林區森林木棧道、森林區 3 處歐式節點、烏溪 1-3 期、溪湖中央公園、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及糖鐵綠廊等。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約 1,800 萬元（植栽：800 萬元，清潔：1,0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病蟲害防治（如荔枝椿象、登革熱等）工作。
- 2、旅宿業輔導與管理：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登記證之旅宿業，本處除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稽查及裁處作業，並積極輔導合法化，以提供安全場域供民眾住宿使用。

3、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擁抱海洋?與海對話』生態展：以海洋生態為主題,結合濕地生態與海洋環境教育,帶領民眾認識濱海特色及生態多元面貌,帶動地方生態觀光發展。

(六)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促進民間參與本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卦山市集及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七)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8]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辦理新設或改善兼具滯洪功能之特色公園或增加公園綠地透水性計畫,以提升轄內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滲透功能,形塑兼具共融遊戲場之特色公園。

(八)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及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邀請媒體、旅行社等踩線團至本縣踩線,深度了解本縣觀光特色,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4 場次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本縣觀光	2 場
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1	統計數據	發包件數	4 件
	2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次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	1 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1	進度控管	1. 監造標案決標 (20%) 2. 工程發包決標 (40%) 3. 工程開工 (50%) 4. 工程施工進度達 25% (60%) 5. 工程竣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100%
四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	1 社區生活據點營造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30 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畫						
五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1	統計數據	新植植栽數量	5 萬株
六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或招租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 案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2-8]加強都市防災之規劃、打造海綿都市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4 案
八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職等嚴格控管			數據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其他公共工程-城觀設備工程-城觀建設工程	(一)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辦理公私有閒置用地綠美化工程。	中央:0 本府:3,200 其他:0 合計:3,200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	中央:6,720 本府:0 其他:0 合計:6,720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建置計畫(第三期)」。	中央:42,125 本府:9,247 其他:0 合計:51,372	
	(四)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	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八卦山生態體驗登山步道整備工程(第二期)之所需部分經費。	中央:5,760 本府:3,240 其他:0 合計:9,000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建設工程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辦理「111年度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中央:8,300 本府:1,700 其他:0 合計:10,000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營運管理	(一)轄管風景遊憩區等據點綠美化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	持續推動本縣轄管觀光遊憩地區(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轄管自行車道、鹿港鎮鹿興段58地號綠地、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及周邊綠地、溪州公園森林區森林木棧道、森林區3處歐式節點、烏溪1-3期、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1-2期及溪湖至溪州糖鐵綠廊等)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營造舒適與安全旅遊環境。	中央:0 本府:18,500 其他:0 合計:18,500	
	(二)旅宿業輔導與管理	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登記證之旅宿業,本處除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稽查及裁處作業,並積極輔導合法化,以提供安全場域供民眾住宿使用。	中央:1,606 本府:688 其他:0 合計:2,294	
	(三)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生態展	以海洋生態為主題,結合濕地生態與海洋環境教育,帶領民眾認識濱海特色及生態多元面貌,帶動地方生態觀光發展。	中央:85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1,150	
四、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一)觀光景點開發整合	盤點本縣具備開發潛力之用地,整合周邊設施及景點進行先期規劃,盤點溪州鄉、	中央:0 本府: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企劃發展	規劃	竹塘鄉、大城鄉等濁水溪沿岸鄉鎮市景點，以呈現濁水溪水系之完整性及「山通大海」開台意象，並結合集集線鐵道與彰化東南角遊程共同行銷。	其他:0 合計:3,000	
五、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企劃發展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中央:2,490 本府:510 其他:0 合計:3,000	
六、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	(一)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及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行銷觀光新彰化	辦理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及小鎮光影藝術節夜間佈燈、王功漁火節佈燈活動、慶安水道水樂園、八卦山大縱走活動、彰化祈福音樂會、彰化特色美食行銷、國內外踩線團參訪及觀光媒體行銷廣告、配合本縣花在彰化、彰化走讀藝術節、國際海牛節、中台灣農業博覽會、媽祖祈福文化等重要活動、中台灣跨域整合行銷、參與國內外旅展、彰化縣觀光導覽摺頁改版及加印、彰化旅遊資訊網服務提升、愛玩彰化FB宣傳行銷、彰化映像攝影比賽...等。	中央:0 本府:44,040 其他:0 合計:44,040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427,936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003,24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 1、針對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 2、辦理農藥殘留不合格者及使用未核准用於該作物用藥者安全用藥教育。
-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六)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等推廣活動。
 - 2、辦理王功漁火節。
- (七) 農業行銷推廣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年均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如馬拉松嘉年華、媽祖文化節、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並前往人口稠密主要消費地辦理展售促銷，除與新北市農會及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亦規劃於人潮聚集之百貨賣場辦理促銷，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農產品展售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 7 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 93 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促進觀光消費及活化農村整體經濟，每年均於外縣市辦理 1 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4) 辦理國外展售活動：為協助本縣農民拓銷優質農產品至其他國家，將組團或配合中央計畫前往海外地區，與當地零售通路業者共同辦理海外行銷活動，推廣本縣農特產品，以提升本縣農產品能見度、外銷量及增加農民收益。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 1、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

- 2、國產禽肉蛋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
- 3、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
- 4、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5、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輔導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死廢畜禽妥善處理。
- 6、建置「彰化縣禽畜糞便共同處理中心」，協助處理本縣畜牧場產出之禽畜糞便，提升禽畜糞去化能量，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及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去化問題，防範死廢畜禽流用永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7、「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
- 8、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

(九)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4-2]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本府於本縣溪州鄉、竹塘鄉、埤頭鄉交界之原台糖公司「水尾農場」場址，規劃成立「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
- 2、[政見編號 4-4]推動食農教育：結合在地農業團體與學校，推動全民食農教育並配合農業活動辦理食農行銷宣導活動。
- 3、[政見編號 4-5]發展綠色循環經濟：畜牧場以沼液施灌農地有效地施灌及輪作模式之建立，將能達到永續農業的目的，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推動養豬場再利用其廢水處理設施中所產生之沼氣發電，並兼顧放流水標準，以達成將廢棄物轉換成再生資源。
- 4、[政見編號 4-6]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建置資訊化交易中心、輔導共同運銷分級包裝、輔導市場設備更新。
- 5、[政見編號 4-7]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推廣四季農業旅遊、假日農夫體驗活動、採果小旅行等活動，以多元管道宣傳推廣本縣農業旅遊，輔導業者改善軟硬體環境，整合培訓縣內休閒農場業者，啟發創新思維，提升休閒農業整體服務品質。

(十)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 1、輔導各農會辦理慶祝農民表彰活動，以凝聚農友對農會向心力及提升農友榮譽感，並傳承農業技術，讓農業永續發展。
- 2、輔導各農會辦理產業推廣及成果展活動，讓各農會展現每一個農會的特色及農特產品，並將一年的推廣成果結合呈現。
- 3、維持本縣各青農聯誼會與本府溝通管道的暢通，辦理青農會長座談會，以即時接收並妥善處理青農們的訴求，並使各項農業政策符合實際需要。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1 更新良質米品種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30000 公頃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1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90 公頃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1 加強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80%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1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30 萬株
	2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82%
	3 辦理植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4 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賞鷹活動	1 場次
五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1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000 公尺
六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1 漁業推廣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84%
七 農業行銷推廣	1 農產品展售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 場次
	2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60 萬人次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1	統計數據	大型溫室業者招租家數	3 家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10 件
	2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60 家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84 件
	4 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	1	統計數據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2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業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4-4-1] 針對食農教育，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食農教育講座或活動之場次	5 場次
	2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審查案件	20 場次
	3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件	6 場次
	4	[政見編號 4-5] 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1	統計數據	輔導設立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數	2 場次
	5	[政見編號 4-6] 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	1	統計數據	協助轄下花卉批發市場爭取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 次
	6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1	統計數據	接待團客	10 團
	7	[政見編號 4-7] 觀光休閒多元農業發展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1	統計數據	輔導業者數	1 家
十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	1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0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據	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肆、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一)農作物生產	1、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2、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3、農場登記及管理。	中央:2,677 本府:690 其他:0 合計:3,367	
	(二)植物保護	1、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2、農藥管理。 3、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計畫。 4、疫病蟲害主動調查。	中央:6,391 本府:2,003 其他:0 合計:8,394	
	(三)農業調查與統計	1、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 2、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中央:3,089 本府:471 其他:0 合計:3,560	
	(四)加強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	1、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推廣。 2、農作物農藥殘留管制。 3、輔導農藥殘留快速檢驗。	中央:258 本府:14 其他:0 合計:272	
	(五)輔導良質米推廣	輔導農民更新水稻品種，種植良質米推薦品種，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提高稻米品質。	中央:1,868 本府:738 其他:0 合計:2,606	
	(六)輔導改進蔬果、花卉生產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中央:85 本府:12 其他:0 合計:97	
	(七)景觀作物推廣	輔導農民利用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花海，美化農田，增進農田地力，供國人前來旅遊觀賞。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行銷企劃	(一)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專案計畫	1、於各大賣場辦理本縣各項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2、配合農糧署於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3、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 4、強力推銷本縣農特產品。	中央:0 本府:21,400 其他:0 合計:21,400	
	(二)輔導農產品外銷計畫	1、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接洽出口商並報價，尋求外銷機會。 2、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外銷所需。(相關運銷設備及分包裝資材、工資、運費等。)	中央:0 本府:4,840 其他:0 合計:4,8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國家花卉園區	管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溪州公園」，整合縣內苗木業者，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園區軟硬體，成為重大參訪景點。	中央:0 本府:38,132 其他:0 合計:38,132	
	(四)辦理花在彰化活動	1、以創新之年度主題搭配本縣施政主軸，打造為全國性熱門走春活動，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活絡地方經濟並宣傳本縣農業。 2、推廣在地花卉產業文化，並結合相關主題活動，營造本縣身為全國花卉重鎮應有之品牌形象。 3、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中央:0 本府:29,000 其他:0 合計:29,000	
	(五)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辦理休閒農業行銷推廣系列活動。 2、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管理。	中央:7,182 本府:613 其他:0 合計:7,795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自然保育	(一)植樹節綠美化教育推廣及推動平地造林推行	1、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教育推廣活動。 2、鼓勵廢耕農地造林，不限造林面積、無償配撥苗木以達本縣永續發展、綠美化環境之效。	中央:0 本府:5,241 其他:0 合計:5,241	
	(二)苗圃苗木培育	培育苗木提供本縣各學校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苗木之需，淨化空氣、美化週邊環境。	中央:0 本府:10,200 其他:0 合計:10,200	
	(三)推動農村再生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及建設富麗新農村。	中央:10,300 本府:1,145 其他:0 合計:11,445	
	(四)外來入侵植物宣導教育及防治	1、防除本縣境內外來入侵植物，維護本土生態環境。 2、補助公所辦理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業務。	中央:75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950	
	(五)受保護樹木及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工作	1、老樹例行性維護管理及改善棲地環境，維護老樹健康及提供足夠的生存區域，營造一個樹與人和樂共存的綠化空間。 2、辦理加強樹木保育防疫教育宣導並提供資訊諮詢與環境教育服務及疫病通報系統協助診斷鑑定。	中央:1,080 本府:850 其他:0 合計:1,930	
	(六)野生動物保護及生物多樣性推廣	1、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相關活動，讓民眾更了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知識和觀念。 2、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確	中央:4,900 本府:2,010 其他:0 合計:6,9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違法獵捕、宰殺、買賣、騷擾、虐待、進出口、陳列展示等案件之處理。		
	(七)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並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由本縣消防局基於公共安全處理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案件，迅速解除民眾生命威脅或救護勤務辦理委外招標事宜。	中央:6,666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6,666	
四、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	(一)畜牧場登記管理	辦理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業務及管理。	中央:200 本府:63 其他:0 合計:263	
	(二)彰化健康豬肉	1、辦理畜產檢定及競賽，建立品牌。 2、辦理本縣家畜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畜產品。 3、補助優良養豬場認證及自動化設備，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4、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建立無藥物殘留之優質肉品。	中央:0 本府:1,450 其他:0 合計:1,450	
	(三)畜產飼料用藥安全管理	依「飼料管理法」規定，針對轄內飼料廠及養畜禽場進行抽驗。	中央:135 本府:15 其他:0 合計:150	
	(四)畜牧場污染物防治輔導工作	1、輔導畜牧場正常運作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 2、針對本縣畜禽場進行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設置，包括省電照明設備、廢水循環再利用、紅泥膠皮袋更新、二次固液分離機設備及生物製劑購置。 3、輔導畜牧場解決臭味問題，改善環境品質。 4、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流入市面造成產業價格受挫。	中央:2,00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4,000	
	(五)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	依據「畜牧法」辦理違法行為查緝，確保民眾肉食衛生安全。	中央:450 本府:60 其他:0 合計:510	
	(六)各地禽品產銷輔導	辦理本縣家禽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禽產品及蛋雞場自主送驗戴奧辛檢測工作。	中央:28 本府:12 其他:0 合計:40	
	(七)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市售產銷履歷產品抽驗工作及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業務。	中央:85 本府:1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合計:95	
	(八)畜禽產品推廣行銷計畫	辦理畜產嘉年華計畫。	中央:0 本府:3,250 其他:0 合計:3,250	
五、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工程	(一)拓展畜牧棄物多元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畜牧場堆肥舍維護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中央:450 本府:0 其他:0 合計:450	
六、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	(一)各級農會業務輔導	1、督導各級農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農事小組會議。 2、農會業務輔導考核與財務監督。 3、輔導各級農會督促員工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講習。 4、輔導各級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5、強化農會輔導功能暨農保審查認定作業。	中央:764 本府:0 其他:0 合計:764	
	(二)農漁業金融之輔導與管理	1、金融檢查機關對本縣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缺失之追蹤輔導。 2、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3、輔導農漁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性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資金，增進其收益。 4、督導農漁會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金融專業人員培訓。 5、督導農漁會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公積金，強化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款戶權益。	中央:0 本府:365 其他:0 合計:365	
	(三)強化農業推廣教育	1、輔導農村農事、四健、家政、高齡、綠照等推廣工作。 2、輔導及補助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推廣觀摩、農業推廣活動。 3、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表揚活動、傑出農民選拔。 4、補助農會、農民團體(學會等)、教育推廣單位等，辦理推動青年農民輔導、食農教育及性別平等宣導【縣長政見編號4-4】。	中央:500 本府:1,350 其他:0 合計:1,850	
	(四)收購稻穀之搬運費	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搬運費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0 合計:30,000	
	(五)增進農漁民福利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宣導、	中央:0 本府:44,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申請及清查業務。 2、輔導農會辦理老農津貼之宣導與請領。 3、輔導農漁民子女教育助學金申請。 4、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其他:0 合計:44,000	
	(六)辦理及補助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辦理全縣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2、補助農會辦理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百周年慶。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七、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水產推廣	(一)漁業推廣與輔導	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休閒漁業、資源保育、漁產供銷、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相關活動計畫。	中央:0 本府:900 其他:0 合計:900	
八、漁港工程-港澳及出海路工程	(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維護及興建彰化縣沿岸淺海養殖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中央:16,212 本府:10,808 其他:0 合計:27,020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8,444,448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084,382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二）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標

1、在建構社區組織能力部分：

- （1）提昇社區會務組織及社區財務能力，輔導社區工作會務與財務。
- （2）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2、在建構社區組織韌性部分：

- （1）加強輔導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提升公所輔導社區發展意願
- （2）加強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在社區兒少老婦人口群提供相關的照顧系統。

3、在建構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部分：

- （1）結合跨局室推動社區工作輔導小組，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的永續，培力建立選拔績優與卓越社區與其他縣市競爭與合作是社區發展創新永續的基礎。
- （2）社區人力的永續與創新，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

（三）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補助對象：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津貼 3,879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津貼 7,759 元。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 3 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

- (2) 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未滿 1 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 24 小時列計。
-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1 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
- 5、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補助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 6、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致贈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長者、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青重陽節禮金。
-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長青學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 3、辦理長青大學：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辦理之大學或機構研習相關課程。
-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者。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1、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協助父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 2、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另 109 年 1 月 1 日起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兒童送托合作對象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增進父母送托意願並減輕父母送托 0-2 歲嬰幼兒至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經濟負擔。
- 3、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或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功能。
- 4、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 0 至 6 歲（學齡前）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5、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提供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且就托於本府核准設立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低收入戶與寄養家庭兒童補助，以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六）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 2,047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八）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

- 1、志工人力倍增、提供志願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以達全民當志工之理念。
- 2、幸福小鋪-實物銀行：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3、公私協力-公益串聯站彰化有夠讚（資源整合系統）：透過整合人力（志工）、物力（物資）、財力（捐款）捐助入口於單一平台，簡化捐贈作業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捐助管道，同時也在系統同一頁面呈現徵信資料，讓民眾捐得安心也捐得放心。

（九）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壓力、提升照顧者照顧知能及其生活品質。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十）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需求評估通過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5、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十一）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十二）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 （2）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里）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針對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設籍且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並列冊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總分 90 分（含）以下者，或經本府專案評估有需求者。

(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十五)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3、辦理婦女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4、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5、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6、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完善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得到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新住民社會適應並關注新住民第二代子女相關培力服務。

(十六)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1、本府設立二林、溪湖、田中、鹿港、和美、員林、彰化、北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建置，達到八大行政分區的目標，提供近便性、安全友善的多元服務。

2、針對脆弱家庭或一般社區弱勢家庭等，評估其問題、需求，規劃團體方案、社區方案等多元性之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團體動力與社區預防功能，協助個案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提升家庭功能。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

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與防暴敏感度，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2、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3、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含庭前、出庭、庭後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

- 1、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1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120 案
	2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 場次
	3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90%
二 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	1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90%
	2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90%
	3 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	1	統計	辦理時數	85 小時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標	計畫，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數據			
	4	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5	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7 案	
	6	辦理遴選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140000 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200 人次	
	3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41000 人次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00 人	
	5	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500 人	
	6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21000 人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00 場次
	2	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 場次	
	3	辦理長青大學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00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140000 人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1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0000 人次
	2	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0 人次	
	3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 人次	
	4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10000 人次	
	5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	1	統計	受益人次	15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童托育津貼		數據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暨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0 人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0 人次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0000 人次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5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 人
七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50 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 人次
	3 遊民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受益人次	80000 人次
八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	1 志工人力倍增	1	統計數據	志工人力數	71825 人
	2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	1	統計數據	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1546000 小時
	3 幸福小鋪-實物銀行	1	統計數據	實物給付服務使用總戶數	3000 筆
	4 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 人次
九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800 人次
	2 輔助器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8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0 人次
	4 房屋租金補助	1	統計數據	核定執行率（決算數÷核定數）×100%	95%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0 人次
	6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06000 人次
	7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400 人次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	1	統計	補助案件數	145 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各項福利活動、研 習、休閒娛樂活動		數據		
十 依身心障礙者 個別化需求， 提供多元化支 持福利服務， 促進其自立及 發展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230000 人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3 手語翻譯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時數	1000 小時
	4 裝置假牙補助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90 人次
	5 輔具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人次	53000 人次
十一 保障兒童少年 權益	1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 收養、監護權之酌定， 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 查報告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700 人次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 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 育輔導	1	統計 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 案
十二 建立社區照顧 服務輸送體 系，提升老人 生活品質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 安置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數	427 人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	1	統計 數據	據點數	325 點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 工作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 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 關懷訪視服務	1	統計 數據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 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	100%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 連線服務	1	統計 數據	補助人數	280 人
十四 加強辦理發展 遲緩兒童早期 療育服務	1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統計 數據	通報率	30%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數	2000 人數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4500 人次
	4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 務，落實彈性的多元 安置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次	200 人次
十五 整合婦女及脆 弱家庭福利服 務資源，建構	1 辦理生育補助	1	統計 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	1	統計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性別友善環境	扶助		數據		
	3 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1000 人次
	4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4000 人次
	5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6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7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 人次
	8 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1	統計數據	委員會議提案數	5 案
十六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1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象多元性	1	統計數據	服務方案類別	4 類
	2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被通報率（被通報保護案件數÷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案件數）×100%	5.5%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 人次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	1 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數	8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社區發展計畫-社區建設計畫	(一)社區發展	1、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自動參與各項計畫活動。 2、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促進社區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11,500 其他:63,000 合計:74,5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台電促協金
	(二)社區建設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中央:1,058 本府:15,000 其他:19,000 合計:35,058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社政業務-社會及合作行政管理；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社福設施-社福設施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改選等工作。 2、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500 合計:15,500	其他經費：台電促協金
	(二)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中央:0 本府:3,650 其他:0 合計:3,650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場務組織	1、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2、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3、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中央:0 本府:4,450 其他:0 合計:4,450	
三、社政業務-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符合1、2、3款低收入戶老人及1.5倍以	中央:6,227 本府:920,272	其他經費：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與健康	<p>下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 7,759 元生活津貼；符合 1.5 倍至 2.5 倍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發放 3,879 元生活津貼。</p> <p>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依照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無力負擔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p> <p>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符合中低收入之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保費。</p> <p>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5、敬老眼鏡補助：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長者配戴老花眼鏡。</p>	其他:2,850 合計:929,349	彩基金
	(二)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p>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者，因無人扶養，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照顧，需要予以適當安置者，安置費用補助。</p> <p>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各鄉鎮市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福利服務。</p>	中央:121,736 本府:73,738 其他:25,513 合計:220,987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加強老人保護	<p>1、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凡經通報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並針對個案狀況，提供適當之服務。</p> <p>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凡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年滿 65 歲，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失能之（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擬透過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高獨居老人於發生緊急危難時，能立即得到救援</p>	中央:0 本府:0 其他:9,960 合計:9,96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之服務。		
	(四)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為充實老人生活，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及各項重陽敬老活動。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為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3、辦理長青大學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等學校及救國團辦理長青大學業務。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凡設籍彰化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提出申請。	中央:0 本府:140,700 其他:47,372 合計:188,072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台電回饋金
四、社政業務-兒少福利	(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1、托嬰中心評鑑與訪視輔導。 2、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3、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 4、輔導托嬰中心立案。 5、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中央:62,482 本府:17,583 其他:40,777 合計:120,842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加強嬰幼兒照顧體系	1、辦理托育準公共服務機制及托育費用補助。 2、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3、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4、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辦理 0-12 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經費。 6、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 7、辦理彰化縣玩具銀行。	中央:1,542,860 本府:190,338 其他:43,255 合計:1,776,453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台電回饋金
	(三)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罹癌補助。 5、辦理弱勢家庭兒少出養前安置費補助。	中央:160 本府:154,518 其他:32,770 合計:187,448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四)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	1、辦理兒少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 2、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	中央:2,594 本府:1,171 其他:8,765	其他經費：公彩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資源，推動兒少福利服務及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3、辦理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及推動兒少代表計畫。 4、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合計:12,530	金、台電回饋金	
	(五)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等。 2、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3、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計畫。	中央:18,407 本府:3,613 其他:9,360 合計:31,38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六)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及其支持服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辦理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及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服務據點。 3、辦理早療日托機構業務。 4、辦理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早療業務協調會議。 5、辦理療育交通費、日托費用補助。 6、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確診異常使用助聽器業務。 7、辦理或參與兒童發展專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8、提供日托、巡迴輔導服務、到宅療育訓練服務等個案多元需求滿足之服務。	中央:14,530 本府:19,204 其他:18,923 合計:52,657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五、社政業務-	婦女福利業務	(一)加強婦女及嬰幼兒照顧體系	辦理生育補助業務。	中央:0 本府:355,000 其他:0 合計:355,000	
		(二)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並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1、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訓練。 2、補助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3、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中央:0 本府:1,354 其他:5,500 合計:6,854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加強辦理	1、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執行中心各	中央:2,860	其他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婦女及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項服務、聯繫會報和評鑑。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訪視輔導業務。 3、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4、辦理婦女及新住民、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	本府:505 其他:16,685 合計:20,050	費：公 彩基金
	(四)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律師訴訟費、租屋津貼及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中央:10,752 本府:29,712 其他:10,000 合計:50,464	其他經 費：公 彩基金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基本人權	1、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培力婦女團體、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等相關業務。 2、召開「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3、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4、辦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5、辦理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 6、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7、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	中央:0 本府:0 其他:1,330 合計:1,330	其他經 費：公 彩基金
	(六)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滿足家庭多元需求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頒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辦理。 2、強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針對風險或脆弱性、貧困、急難、特殊境遇等脆弱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提供整合性服務。 3、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提升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成效。 4、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降低家庭關係衝突。 (1)協助離異父母以子女利益為依歸，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降低家庭衝突。 (2)協助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父母	中央:56,549 本府:15,576 其他:10,000 合計:82,125	其他經 費：公 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建立穩定之會面交往方式，維護兒少與父母聯繫之權利。</p> <p>(3) 鼓勵並培植民間團體投入家事商談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擴大服務量能。</p> <p>5、布建家庭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庭多元需求，並引導發展社區少年服務方案。</p> <p>(1) 透過家庭支持陪伴或團體工作，協助家庭因應青少年自殺或自傷風險相關議題，建構脆弱家庭安全服務網絡。</p> <p>(2) 提升 10 歲至 18 歲青少年生活能力、自我保護能力或改變青少年親子疏離或衝突等議題，穩定家庭功能。</p> <p>(3) 透過家務指導服務，增進家庭管理及親職功能、生活覺察危機能力，並提升兒少生活技能。</p>		
	(七)興建「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興建「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由社會處與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進駐，提供鹿港週邊區域民眾在地化服務。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45,000 合計:60,0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六、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一)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p>1、慈善資源整合：透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整合慈善團體人力、物力、財力等民間資源，提升民間與政府資源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p> <p>2、志工人力倍增：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p> <p>3、資產累積脫貧計畫：藉由資產累積脫貧計畫，指導民眾避免落入貧窮或是脫離貧窮，強調「助人自助」及「個人責任」的精神，促使經濟弱勢家庭積極主動參與，配合經濟扶助措施，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服務，讓有限的社會救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輔導弱</p>	中央:1,782 本府:2,139 其他:12,113 合計:16,03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勢者家庭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		
	(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品質	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貧童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婦幼營養補助等：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針對縣內列冊低收入戶提供相關生活補助。	中央:6,648 本府:510,574 其他:7,000 合計:524,222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發放急難救助金：針對因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或無經費返家之行旅難民提供救助，使其紓困。	中央:0 本府:8,400 其他:2,184 合計:10,584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四)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針對受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之民眾，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安遷等救助。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七、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輔助器具補助。 4、房屋租金補助。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7、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8、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中央:103,829 本府:1,970,738 其他:65,674 合計:2,140,241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3、手語翻譯服務。 4、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 5、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管理服务。 6、裝置假牙補助。 7、輔具服務。 8、行為輔導服務。 9、同步聽打服務。 10、社區樂活補給站。	中央:54,592 本府:3,842 其他:110,303 合計:168,737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三)充實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活動、管理暨設施設備相關費用。 2、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0 其他:4,000 合計:4,0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八、社政業務-兒少保護服務	(一)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中央:0 本府:0 其他:1,200 合計:1,200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二)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親職教育	1、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評估會議，依評估結果開立行政處分書、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多元化課程。 2、對施虐者完成課程後，進行成效評估，藉由評估會議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來決定是否結案。	中央:0 本府:0 其他:2,137 合計:2,137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九、社政業務- 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補助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中央:3,600 本府:0 其他:1,195 合計:4,795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二)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中央:19,205 本府:23,738 其他:26,056 合計:68,999	其他經費：公彩基金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54,47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36,906 仟元。
- 三、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總計 411,406 仟元。
- 四、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1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1、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及財務輔導業務。
- (八)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 1、舉辦移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5種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6000人次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200場次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25000職缺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4班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7人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場次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0000件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件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	1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統計數據	按月繳納率	75%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80%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1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家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1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8次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	統計數據	調解成功率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 健全工會組織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 場次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0 場次
八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1 舉辦移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 場次
	2 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82 家
九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2 辦理本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辦理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勞工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勞政業務-職訓及就業服務	(一)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及職業重建等業務。	中央:252,472 本府:4,724 其他:0 合計:257,196	
	(二)行銷本縣就業服務台據點、功能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	1、加強宣導本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就業服務法規，增進大眾對就業服務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2、利用媒體及宣導品等管道，擴大進行宣導。		
	(三)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率	強化就業服務據點服務功能，加強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提高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的求職率。		
	(四)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增加求職求才者媒合機會，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徵才廠商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各科學園區內高科技產業之廠商。		
	(五)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順利並穩定就業。 2、親自拜訪或電話拜訪縣內、外廠商，開發更多工作機會與職缺。		
	(六)求職防騙宣導並認識企業，避免求職詐騙	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增進學生及初次進入職場者對就業服務資源法規之瞭解與運用。		
	(七)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提供就業管道，增進企業生產，共維勞資生計	辦理職業訓練，充實勞工就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八)獎勵考取與現職相	縣內在職勞工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得申請獎勵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關甲、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勞政業務- 勞動條件 業務	(一)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加強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之宣導。 2、勞動條件法令友善諮詢服務。 3、處理勞工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申訴案件，以確保勞工權益。 4、便利勞動法令到廠輔導服務。 5、專人臨廠法遵訪視，小(微)型企業客製化行政服務。	中央:12,274 本府:3,969 其他:0 合計:16,243	
	(二)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輔導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宣導，並機動提供諮詢服務。		
	(三)督促事業單位重視推展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2、辦理臨廠訪視諮詢及臨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 3、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提升訓練水準，保障受訓勞工權益。 4、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個案關懷、資源轉介等服務；另針對因設籍本縣縣民，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者之家屬，提供2仟元及3萬元之慰問金。		
	(四)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維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權益。		
三、勞政業務- 勞動關係 暨福利	(一)協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有效協處勞資爭議。 2、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勞工，宣揚勞資倫理，和諧勞資關係。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4、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	中央:3,767 本府:10,800 其他:0 合計:14,56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詢業務。		
	(二)健全工會組織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3、辦理工會幹部與縣長有約座談會。 4、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		
	(三)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落實勞工教育終身學習	1、輔導本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職業工會總工會、職業勞工總工會、職業聯合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2、補助設籍本縣 20~45 歲勞工於縣內公司任職，參與經中央審核合格有關職能學習課程，課程結束後並取得合格結訓及格證明者。		
	(四)推動職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工福利	1、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2、輔導已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切實依法運作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3、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事業單位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五)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1、辦理本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2、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六)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1、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2、處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異動、變更、領回等，以確保勞工權益。 3、加強勞退舊制之查核，並機動提供勞退新舊制度法令諮詢服務。		
四、勞政業務 外勞服務	(一)強化外國人輔導及管理，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及工作條件	1、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局及稅務等單位加強對外國人管理及輔導。 2、為降低「合法申請，違法使用」之外國人人數，嚴格落實「外國人業務檢查人員確實至外國人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之措施。 3、加強外國人之生活管理，以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安寧，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4、舉辦外國人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安定其工作情緒。 5、至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就業服務機構實施檢查，落實轄內就業服務管理。	中央:47,713 本府:186 其他:0 合計:47,899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6,215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
 - 1、建構數位青年誌網站。
- (二) 青年創業政策
 - 1、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 (三)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 1、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 (四) 辦理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
 - 1、青創基地委託營運計畫。
 - 2、辦理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話題行銷活動。
 - 3、辦理城市亮點街區改造規劃整建。
- (五) 縣長政見
 - 1、[縣長政見編號 3-4-3]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為協助本縣青年在職涯發展及求職階段，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並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培養自信，規劃設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利用專人輔導青年探索職涯，透過運用職涯測評工具、一對一職涯諮詢、辦理職涯講座或活動等多面向服務，協助青年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進而達成協助青年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之目標。
 - 2、[縣長政見編號 7-3-1]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辦理創薪青年加倍領獎勵計畫，提供本縣青年加薪獎勵津貼，鼓勵本縣青年穩定就業，增加本縣青年薪資福利。並辦理青年圓夢創業學堂計畫、預約人才在地就業計畫，培養青年就創業者的創業能量，強化就創業資源整合，提供青年就創業者更多就創業資訊，提高青年就創業成功機會及成功比例，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
 - 3、[縣長政見編號 7-3-2]辦理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為讓本縣青年在進入職場前後，能先認識本縣各行業類別及所需之專業技能，藉由講座課程及觀摩活動藉由專家學者講授及觀摩，面試求職技巧、職涯發展、職場倫理及成功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協助青年對職涯發展、職場文化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培養正確就業觀念與態度及學習他人成功工作經驗。藉由協助本縣青年學子實際講座及觀摩活動來了解及體驗職場場域與文化，並加強學子對本土企業之認識與了解，提高青年返鄉服務意願。
 - 4、[縣長政見編號 7-3-3]興辦青年住宅：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並解決青年擁屋及居住之問題，減輕購屋負擔，使其能安心成家，落地生根，打造青年友善城市，經參考新加坡及歐美其他國家經驗，彰化縣政府著手規劃開發興建青年住宅，本府刻正規劃於伸港鄉興建第一期青年住宅，為均衡南北彰化發展，本府亦規劃於南彰化地區推出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並提供合宜住宅，提高青年留鄉、返鄉之誘因，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周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 (六) 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
 - 1、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
 - 2、辦理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	1 建構數位青年誌網站	1	統計數據	報導則數	10 則
二 青年創業政策	1 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5 案
	2 青年創業成果行銷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三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1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 人次
四 辦理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	1 辦理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話題行銷活動	1	統計數據	行銷場次	3 場次
	2 辦理城市亮點街區改造規劃整建	1	統計數據	整建數量	1 處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3-4-3]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 人次
	2 [政見編號 7-3-1]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50450
	3 [政見編號 7-3-2] 辦理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 人次
六 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	1 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2 辦理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青年發展業務-綜合規劃與公共參與	(一)興辦彰化縣青年住宅	1、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以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彰化縣政府規劃於縣內開發興建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並提供合宜住宅。 2、辦理本縣青年住宅開發計畫、土地購置、債務利息業務等。 3、提供彰化縣青年以較低門檻購置自用住宅，增加青年留鄉之誘因，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週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使用 111 年度保留經費；112 年度未編列經費。
	(二)青年住宅行銷宣導	本縣青年住宅業務之宣導、行銷及其他業務。		使用 111 年度保留經費；112 年度未編列經費。
	(三)青發處網站維運計畫	辦理青年發展處網站暨創業社群維運、規劃及行銷計畫。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四)青年公共參與及體驗學習計畫	辦理青年從事公共或國際參與暨體驗學習計畫。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畫		合計:1,500	
二、青年發展業務-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	辦理青年培力課程，充實就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中央:0 本府:220 其他:0 合計:220	
	(二)獎勵青年穩定就業及增加青年薪資福利計畫	為協助青年於進入企業實習及職場後穩定就業，透過就業獎勵措施，來鼓勵青年留在彰化穩定就業，進一步吸引青年留鄉、返鄉發展，提高本縣薪資水準。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三)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為營運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職涯探索、就創業諮詢及研習課程及活動等多元性服務，培力本縣青年，厚植人力資本，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青年就業率。	中央:0 本府:1,891 其他:0 合計:1,891	
三、青年發展業務-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	(一)青年創業獎勵補助	為持續提供青年充裕的創業協助，提供青年創業一對一陪伴輔導，補助青年創業準備相關費用及補助青年、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舉辦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二)青創聚落翻轉街區	藉由彩繪街道翻轉街區景觀，並辦理多項青創市集活動，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景觀與街區生活。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和興青創基地	將過去和興派出所日式宿舍改建成青年創業基地，目前集結 9 間品牌進駐，為宿舍群賦予全新生命力。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92,85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47,33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1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1、地籍清理完成清理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1、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2、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 3、輔導鼓勵民眾自辦市地重劃並加強督導管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4、協助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四) 為正確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積極辦理檢討及更正分區及使用地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查報違規案件及配合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1、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2、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核可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 3、縣有耕地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農地重劃工程：
 - (1) 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3 萬多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自籌經費加速辦理，並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保障民眾土地產權。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治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500 點。

(九)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1、配合「數位建設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本縣 8 地所之資料庫與系統已集中至資料中心，並於員林所建置備援中心，每日定時備份、抄寫資料。

2、每年進行設備軟硬體維護，配合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 ISO 27001 標準，由公正第三方辦理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之有效，以確保本縣地政資料中心之運作正常，並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十)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2-5-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以「投資彰化，專人服務」等策略，積極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並藉本區優勢積極招商，引入優質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發展主軸，帶動本縣發展。

(十三)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地籍清理完成清理達成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清理筆(棟)數 (完成清理筆數=完成登記+已標售+囑託國有登記)	80筆(棟)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辦理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	1	統計數據	辦理地價指數之次數	2次
	2 召開地價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	1	統計數據	實際召開地價說明會之場次	8場
	3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4次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1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年度標售金額	3億
	2 輔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1	統計數據	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審議市地重劃案件	2次
四 為正確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積極辦理檢討及更正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面積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面積	30公頃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00件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1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200筆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55%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合格(100%)	75%
	3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1	進度	1.設計完成(25%) 2.工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控管	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2 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 x100%	10%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控制測量 (20%) 2. 地籍調查 (60%) 3. 界址測量 (80%) 4. 重測成果公告 (100%)	100%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 / 1,500 點 x100%	90%
九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1	統計數據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100%
十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 (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測量) (含重測業務督導)	101 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 次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16 次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32 次
十二 縣長政見	1 [縣長政見 2-5-1]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1	統計數據	年度標售金額 (同序號 3-1)	3 億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	1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	1、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下列事項：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者」土地代為標售。 2、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18 合計:2,5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之清理工作。		
	(二)地籍業務宣導及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	1、辦理各項土地登記、未辦繼承等地籍業務宣導。 2、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等地政業務、為民服務、人事、會計、出納、地政規費及事務(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業務。	中央:0 本府:275 其他:0 合計:275	
	(三)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	1、地政資訊業務推展與機房管理。 2、推動地政資訊安全業務。 3、地政處網站管理。 4、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地政電傳系統與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等系統管理。	中央:0 本府:5,872 其他:0 合計:5,872	
二、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1、辦理年度地價作業。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3、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4、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中央:0 本府:1,559 其他:0 合計:1,559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 3、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 5、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6、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7、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8、辦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1、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之申請。 2、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查核。 3、辦理租賃住宅宣導活動。		
	(四)地政士管理	1、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2、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3、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及表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變更、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 2、積極辦理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 3、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中央:0 本府:770 其他:0 合計:770	
	(二)土地徵收業務	1、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徵收計畫圖之報核及公告事項。 2、辦理土地徵收公告異議查處事項。 3、辦理土地徵收發價事項。 4、辦理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5、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6、辦理更正、廢止、撤銷徵收及申請收回事項。		
	(三)外國人地權	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地權等業務宣導。		
四、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1、清查縣內尚未出租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及地價款之催繳。 3、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調整作業。 2、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及編定使用地	1、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前置作業及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更正分區。 2、辦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相關作業。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五、其他公共工程-農地重劃業務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辦理 111 年度埔鹽鄉大廉埤(八)，面積 20 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一次發包分 111 年度、112 年度編列) 2、辦理 112 年度埔鹽鄉埔鹽埤埤(七)區，面積 30 公頃之農水路新改善工程。(一次發包分 112 年度、113 年度編列)	中央:3,979 本府:351 其他:351 合計:4,681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緊急修護及管理維護。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15,000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	辦理 112 年度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	中央:63,000 本府:14,7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水路改善		其他:0 合計:77,778	
六、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中央:5,698 本府:1,702 其他:4,462 合計:11,862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中央:0 本府:18 其他:0 合計:18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策，辦理早期圖解重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套疊分析作業，釐正地籍、促進圖簿不符訂正，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系統整段管理。	中央:2,591 本府:422 其他:0 合計:3,013	
七、地政業務-土地開發管理	(一)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1、積極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 2、配合辦理本縣擴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必要性及可行性業務。 3、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規定之整體開發業務。 4、督導及管理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中央:0 本府:325 其他:0 合計:325	
	(二)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	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7,07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69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 1、「彰化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每年度辦理 1 期，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
 - (1) 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
 - (2) 調查對象。
 - (3) 調查方法。
 - (4) 抽樣方式。
 - (5) 調查問卷。
 - (6) 調查報告。
 - (7) 調查日程。
 - (8) 經費分析。
 - (9) 對本縣推動公用頻道的看法。以上以收視區為單位，分別為彰化收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和美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埔鹽鄉、大村鄉）及北斗收視區（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個別進行收視滿意度調查。

(二)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 1、辦理「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服務」，內容為每日上午 6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之電視新聞蒐報。分為蒐報及通報 2 部分。蒐報部分，內容為(1) 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 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 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日報表於每日 8:00 寄發電子報通知至指定群組。通報部分，內容為(1) 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 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 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通報方式為於該則新聞議題播出後 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通報機關指定群組。

(三) 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 1、〈美好彰化〉採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40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1、主動與本府各局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本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台鐵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

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1 「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對收訊畫面品質、頻道數量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86%
二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1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期數	1 期
三 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 期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1 記者會執行次數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80 次
	2 記者會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新聞媒體露出成效：見報數÷辦理記者會次數	4 則/場次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8000 次
	2 新聞發布成效	1	統計數據	見報數	5600 次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及網路(FB)各局處輿情回饋數	1	統計數據	輿情回饋則數	300 則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1 整合媒體通路推播行銷縣政成果	1	統計數據	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露出總次數	5000 次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52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新聞業務-新聞行政	(一)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1、每年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共6期，作為本府與縣民之溝通橋樑。 2、每期報導縣政府各項施政成果、縣政活動與便民服務措施等。	中央:0 本府:3,510 其他:0 合計:3,510	
	(二)行銷本縣影片徵件獎勵	為行銷本縣意象，辦理影片徵件比賽獎勵金，獎勵影視業者、製作創意影片之團體或事業機構，拍攝對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之影片。	中央:6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600	
二、新聞業務-新聞宣傳	(一)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舉行縣長與媒體記者會、每週三定期排定由各局處輪流召開與媒體記者會，年度目標辦理40場，預定藉由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稿廣宣各項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到施政宣傳目的。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二)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年度預計發布目標達8,000則。 2、製作縣政活動照片宣導縣政，並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166 其他:0 合計:166	
	(三)擴大縣政新聞宣傳/	藉由委外廠商設置網站專區，加強發布縣政新聞，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	中央:0 本府:3,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其他:0 合計:3,500	
三、新聞業務- 傳播行銷 業務	(一)道安會報 宣導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類媒體及活動之舉辦，宣導道路交通法令及知識，提高用路人行人的安全。	中央:1,5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00	
	(二)執行縣政 施政宣導 案	1、辦理平面、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及新媒體等媒體縣政施政宣導案。 2、製作〈彰話躁咖〉Podcast 節目及縣政宣傳影音。 3、安排各大眾傳播媒體以舉辦專題或專訪之方式，適時宣導施政計畫及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22,005 其他:0 合計:22,005	
	(三)促進媒體 公共關係	辦理專案性及臨時性之訪賓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12,486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57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得標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 1、自 103 年 8 月起，本府報廢財物除少部分不宜流通物件外，原則上採網路開放競標辦理變賣，在積極推動下，「臺北惜物網」使用率逐年上升，不僅有效率處理報廢或閒置財物、降低倉儲空間需求，亦增益縣庫收入，又能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二)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

-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府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印象，更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宣導活動如下：

-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進行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灌輸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落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 (3) 持續推動社區、企業經營者及校園消保教育宣導，並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宣導，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5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以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三)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 1 個月內辦結率達 90% 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2、聯合稽查消費環境安全措施

-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 (1) 持續推廣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提升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1、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值。
 - 2、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採購業務座談會等教育訓練活動。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 (五)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爰依上述 2 項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 (3) 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為管控本府行政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提供各階段作業執行控管、提示、統計、分析及便利民眾查詢繳納罰鍰等功能，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簡化行政作業，委外開發建置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系統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 (六)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 1、節約用電：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10% 為目標。定期宣導上級機關相關節能政策，提升省電績效；並優先購置、使用各節能設備；同時積極宣導節約用電、張貼宣導標語落實節能減碳觀念。
 - 2、節約用水：除通告各處配合各項節水措施外，採用省水標章設備及不用沖水之科技小便斗等提升省水層次，並進行各項用水管線、設備檢查維護，防止漏水，同時亦持續統計比較用水費用變化，檢視省水成效。
 -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為更深化、精進本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實踐方法，藉由課程講授及雙向溝通，並貼近業務實際需求，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以達省水、省電目的。

(七)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悉國家賠償請求權，必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之客觀與專業，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近來行政院裁判更趨重視實體關係之實質調查與釐清，因此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利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得到保障。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以同理心站在人民角度的立場，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八)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1、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2、加強網路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可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積極提供網路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並充分維護民眾權益。

(九)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 (1)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等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3) 「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
 - (4) 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透過跨域合作「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集思廣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
 - (5)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創新調整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共 28 個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共 15 個服務據點。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 (十)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 1、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製作能力，提升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辦理「各層級核稿人員」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 (十一)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加強檔管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建立工作榮譽感，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檔案管理績效。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檔管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辦理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藉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應有功能。
- (十二)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1、辦理法規講習
 -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 (3) 擬訂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牴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範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得標率，促進資源再利用	1 「臺北惜物網」得標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上網拍賣得標件數÷當年度報廢件數	80%
二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	1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三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	1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x100%）	80%
	2 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府主動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5 次
	3 持續辦理 24 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 x100%）	65%
	4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 辦理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已辦理招標之財物類案件數÷可適用招標之財物類案件數	60%
	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 班
五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1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10 次
六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1 節約用電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2 節約用水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0 成長
	3 教育訓練	1	統計	舉辦場次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	1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2 處理訴願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3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八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x100%)	70%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7-1】「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1	進度控管	累積進度：1、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40%)2、積極強化食品消費保護聯合稽查(30%)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縮短行政流程。(10%)4、強化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嚴格把關食安之目標。(10%)5、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10%)	100%
十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1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2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3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2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場次
十一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案管人員專業化	1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2 實地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3場次
十二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1 辦法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3000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行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公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2、本府公務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中央:0 本府:2,795 其他:0 合計:2,795	
二、一般行政 文書管理	(一)提升公文品質並定期發行縣府公報，落實節能減碳及全文e化之目標	1、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 2、辦理「文書處理人員」職務專責訓練班。 3、為提高本府電子公文發文比率，加強宣導公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俾利公文以電子文傳送，減少紙本公文數量，落實中央節能減紙政策。 4、每半個月發行縣府公報1期，全年發行24期。 5、提供縣府公報全文e化，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一般大眾、政府機關、圖書館免費下載服務，以利資訊公開，提供便捷、快速的公報服務。	中央:0 本府:6,763 其他:0 合計:6,76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一般行政檔案管理	(一)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	1、本府機密檔案管理。 2、建置檔案電子目錄。 3、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4、彙整本府及所屬機關檔案電子目錄，依規定時程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 6、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793 其他:0 合計:1,793	
四、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一)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1、本府辦公大樓一般維護管理。 2、辦公廳舍清潔、綠美化維護。 3、本府職務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維護修繕、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理。	中央:0 本府:10,787 其他:0 合計:10,787	
	(二)辦公廳舍安全管理	1、辦公大樓非上班時間設置 2 名保全人員。	中央:0 本府:2,268 其他:0 合計:2,268	
五、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1、公務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 2、車輛定期保養檢驗及修繕。 3、辦理本府公務車輛電瓶及輪胎更換採購標案，摺節相關維修開支。	中央:0 本府:3,853 其他:0 合計:3,853	
六、一般行政採購管理	(一)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本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提升採購行政效能。 2、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3、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值。 4、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協助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及主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班 1 班 80 人)。	中央:0 本府:4,167 其他:0 合計:4,167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購置辦公設備	本府廳舍修繕、各項辦公器具及事務設備更新及添購。	中央:0 本府:1,800 其他:0 合計:1,800	
	(二)購置運輸設備	辦理本府各局處借用之公務車輛添購。	中央:0 本府:2,390 其他:0 合計:2,390	
八、一般行政法制業務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全方位宣導活動	1、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並推動全方位消保宣導，創新結合消保、納保、警察局至社區宣導，守護食安、聰明納	中央:0 本府:2,075 其他:0 合計:2,07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稅、反詐騙等活動，以提高消費者留意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p> <p>2、充實網站內容，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3、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各分局等 28 個服務據點，於縣府本部視訊平台中心由諮詢律師為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受。</p>		
	(二)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p>1、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迅速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並儘速安排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p> <p>2、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除增加委員人數並聘請熱心委員參與，且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消費調解成立率。</p>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p>1、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與檢測，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主動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p> <p>2、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參訪活動及月例會等，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p>		
	(四)「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p>1、進行業者、學校、社區暨「婆婆媽媽」等四大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減少消費糾紛。</p> <p>2、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p> <p>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p> <p>4、針對食安議題或司法判決認為有修法之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事項於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會議討論，並透過「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平台跨域合作、集思廣益，由法制面探討食安議題，達成制度面嚴格食安把關之目標，共同捍衛消費者權益。</p> <p>5、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p>		
	<p>(五)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並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p>	<p>1、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p> <p>2、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維護，依「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督促本府各單位遵照辦理，便利民眾查詢應繳納之罰鍰情形，並達到增加收繳率及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p> <p>3、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規定，按月列管各單位報送之「行政</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以達有效控管行政罰鍰件數之目的。		
	(六)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 2、訂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提供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3、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 4、除就本縣自治法規列管登錄外，並督促業務單位將訂定或修正之業管法規於本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登錄，如有漏載或誤載時，提醒業務單位即時更新，以強化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5、針對業務單位提送之草案，給予法制上專業協助，以達法規範之精確及適用性。 		
	(七)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民眾處理緊急法律諮詢服務，期能達成「效率政府、幸福城市、人民至上」之宏觀願景。 2、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提升法律諮詢效能。 3、與法院合辦「法院訴訟程序輔導視訊諮詢服務」。 		
	(八)線上法律疑義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列管民眾線上法律問題，並即時答覆。 2、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強化答覆品質。 3、審慎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 		
	(九)校園法律常識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講師針對學生平日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及其如何尋求適當的救濟途徑及方式，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價值觀，將法治教育從小扎根。 2、加強校園學生法律概念，增加同學反應能力。 		
九、一般行政- 訴願業務	(一)提升本府 訴願案件	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訴願會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以提升本府訴願案件	中央:0 本府:6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處理之效能，即時處理訴願案件	<p>審議之品質與效能。</p> <p>2、網路 e 化服務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便民服務，以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p> <p>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訴願案件。</p> <p>4、辦理國賠、訴願等法律講習系列活動，以宣導法律及實務新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維護民眾合法權益。</p>	<p>其他:0</p> <p>合計:684</p>	
十、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一)提升本府國賠案件處理之效能，便利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p>1、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國賠會參與本府國賠事件之審議。</p> <p>2、網路 e 化服務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p> <p>3、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國賠案件。</p> <p>4、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縣民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維護權益。</p>	<p>中央:0</p> <p>本府:1,000</p> <p>其他:0</p> <p>合計:1,000</p>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73,60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9,886 仟元。(計畫型補助收入)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 1、每年 10 月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 12 月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每年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 4、每年 3 月完成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 5、編撰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簡化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1、配合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及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縣政諮詢(臨櫃、來電及網路線上)、府內電話轉接、路平案件受理、陳情案件登錄及緊急公務聯繫通報等，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

- 1、透過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內容，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	進度控管	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100%
	2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1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1	統計數據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4 場次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1 彙編本府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查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開議前依限完成度	100%
	2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3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3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編撰施政報告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推動公文及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x100%	95%
	2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 x100%）	90%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x100%）	80%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	1 精進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	1	統計數據	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百分比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為民服務 業務	(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1、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並遴選績優單位推薦參加政府服務獎。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優質的諮詢、陳情等服務，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中央:0 本府:7,030 其他:0 合計:7,030	
	(二)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協調各單位配合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與遠程目標，選定研究項目，並予列管。 2、鼓勵進行研究，隨時提出研究報告，並擇優獎勵。		
二、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管制考核 業務	(一)加強人民申請、陳情及訴願案件管制作業	1、依照「行政程序法」、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縣頒「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之規定，加強管制人民陳情、申請案件。另訴願案件依照「訴願法」之規定予以管制。 2、人民陳情案件、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	中央:0 本府:1,171 其他:0 合計:1,17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均以「案」為單元處理，實施全程管制，促使各單位務必依法定期限辦結。		
	(二)健全稽催制度，防止公文積壓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縣頒「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實施文書稽催，逾期未辦結者提報主管會報。		
	(三)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縣頒「彰化縣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與強化控管作業規定」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三、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綜合發展 與綜合規劃	(一)編撰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推動跨域合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編本縣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2、於年度結束依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彙編施政績效報告。 3、彙編及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4、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 5、定期彙整縣長政見執行情形。 6、推動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業務。 7、辦理跨縣市或跨部門之跨域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567 其他:0 合計:567	
四、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電腦資訊	(一)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薪資、網站、跨機關及單一登入系統維護修改及功能擴充。 2、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 3、辦理硬體設備、冷氣、網路及資安設備購置及維護。 4、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中央:5,768 本府:27,441 其他:0 合計:33,209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5,732,68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42,71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 1、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升行政效能。逐年籌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 1、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8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9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辦理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進行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精簡並合理管控約聘僱人力，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五)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

- 1、規劃辦理各項實用且符合員工需求之訓練活動，提升核心職能：為強化人力素質，增進組織效能，爰依中央訓練政策、組織及人員需求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研習，以多元教學方式達成訓練目標。
- 2、落實中央訓練政策，推動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除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實體課程外，每年依據中央政策規定及本府施政重點組裝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課程研讀。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1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報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80%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1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2 人事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9分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	1 接洽優惠商店，辦理合作措施，提供員工消費優惠並增進福利	1	統計數據	增加特約商店家數	10家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1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 -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div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5%
	2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 \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div \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times 100\%$	5%
	3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4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五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	1 規劃辦理各項實用且符合員工需求之訓練活動	1	統計數據	學員課後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達8分以上之訓練場次比例（滿意度總分10分）	90%
	2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完成率 = $(\text{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數} / \text{機關應計人數}) \times 100\%$	9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人事業務-企劃業務	(一)合理組織編制，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因應環境趨勢及縣政規劃，評估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情形及公務人力之發展與運用，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規劃組織編制。	中央:0 本府:1,453 其他:0 合計:1,453	
	(二)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1、持續不斷檢討改進作業流程，簡化法令規章，提高行政效率，並積極規劃人事業務簡化工作流程，建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2、適時檢討各單位間權責，避免業務權責不明，並予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茲明確。		
	(三)重視員工關懷，建置員工協助方案	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二、人事業務-人力業務	(一)強化陞遷激勵，建立公平公	1、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設置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職缺陞遷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	中央:0 本府:393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事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縣政服務團隊。 2、組成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合計:393	
	(二)辦理教師敘薪作業	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中小學教師敘薪作業，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三、人事業務-考訓業務	(一)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即時獎優汰劣，發揮激勵精進成效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精神，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作業，對所屬人員做準確客觀之考核。 2、組成考績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中央:0 本府:2,608 其他:0 合計:2,608	
	(二)加強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公務紀律以促進業務推展，配合不定期查勤及重點查勤方式落實差假管理措施，有效督導所屬人員服勤紀律，增進辦公秩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獎勵事宜，發揮激勵成效	依「彰化縣政府好事彰揚獎勵計畫」、「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優秀人員及績優團隊，以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建立高績效團隊。		
	(四)提升訓練品質，落實人才培育工作	為提升本縣公務人員各項職能及對於國家政策、法令之認識，進一步培育本縣公務人才，精進整體組織效能，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年度訓練包含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主題式課程、政策性課程、新進人員訓練、專題演講及數位學習等工作。		
	(五)出國短期研習	配合人事行政總處與國家文官學院，辦理選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自費隨班附讀出國短期研習及提升外語能力、涉外能力、國際視野等訓練。		
四、人事業務-給與業務	(一)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升工作士氣	舉辦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員工慶生會，提供同仁休閒聯誼管道，以維護身心健康，進而培養團隊精神並鼓舞工作士氣。	中央:0 本府:1,984 其他:0 合計:1,984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3節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2,000元，並以縣長箋函慰問，表達本府慰問關懷之意。	中央:0 本府:2,881 其他:0 合計:2,8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2、另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符合規定之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三節前夕發給年節照護金。		
	(三)推動人事資料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建置即時、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庫，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須即時上網更新人力資源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提升人事管理效能，並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中央:0 本府:37 其他:0 合計:37	
	(四)貫徹退撫政策，暢通人力新陳代謝	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期使每年退休案送審作業正確率達 99% 以上，藉由減少補件流程，以促進行政效率並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中央:42,717 本府:5,133,917 其他:0 合計:5,176,634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3,03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本先減法後加法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 (二)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1、依據「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查核本縣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2、依據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查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所規劃之作業期程，研編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縣政統計通報），供作施政規劃之參考。
 - 2、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化，將各項施政成果之統計資料發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按年適時更新 PX-WEB 統計資料庫，方便各界查詢本縣人口、教育、衛生及性別指標等資料。
 -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召開各項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1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1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180 所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1 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27 篇
	2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3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1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 件
	2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3 審核本府主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39000 件
	4 編造本府主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1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370 人
	2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45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歲計業務	(一)編製年度預算	1、成立本縣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就本縣之施政計畫及收支概算作通盤考量、評估審查。 2、新興之重大業務及投資計畫，就推動可行性、技術方法、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比等面向詳加評估，在各替代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訂定「彰化縣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概(預)算(案)編製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依照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核實擬編收支概算。 4、依照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按計畫優先順序，本節約原則審核彙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中央:0 本府:2,580 其他:0 合計:2,5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 5、依照法定預算數額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並要求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切實執行。		
二、主計業務-主計業務-會計審核業務	(一)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與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2、依據「會計法」及「彰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本府單位會計審核及帳務處理。 3、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依據「決算法」、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如期編製 112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11 年度決算。	中央:0 本府:768 其他:0 合計:768	
三、主計業務-主計業務-特種基金業務	(一)辦理本縣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會計報告編造	1、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督促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單位)，依照施政(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經切實審核後，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2、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3、依據「會計法」等規定辦理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帳務。 4、經費付款時程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依據「決算法」、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如期編製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11 年度決算。	中央:0 本府:317 其他:0 合計:317	
	(二)賡續稽核監督機關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	中央:0 本府:8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受稽核機關比率目標為180所。	其他:0 合計:80	
四、主計業務-主計業務-總會計業務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	1、依據「會計法」及「彰化縣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 2、依據「決算法」及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彙編112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3、依據「決算法」及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彙編111年度本縣總決算。	中央:0 本府:310 其他:0 合計:310	
	(二)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人員設置、管理、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及退休等事宜。	中央:0 本府:375 其他:0 合計:375	
五、主計業務-主計業務-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登記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1、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並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函文，督促及協助業務單位儘速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2、依據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統計登記制度，稽催公務統計報表，經審核後抽存參用。	中央:0 本府:97 其他:0 合計:97	
	(二)書刊編印	1、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統計重要資料，編印111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根據本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月報，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中央:0 本府:118 其他:0 合計:118	
	(三)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之研編	1、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縝密分析，並利用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按年研編人口、農業、教育等各類專題分析，並公開於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2、蒐集最新統計資料，依照規劃期程研編統計通報，以提升統計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44 其他:0 合計:44	
	(四)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統計工作	1、辦理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統計業務稽核工作，以提高統計效能，建置完善公務統計制度。 2、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增刪修訂事宜。	中央:0 本府:53 其他:0 合計:5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	1、配合中央機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記帳及房屋租金等調查工作，每月依限完成並將資料報送各主辦機關複核。 2、按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職類別薪資及家庭收支訪問等調查，根據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依限完成調查。	中央:0 本府:67 其他:0 合計:67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24,47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
- 2、發掘預警事件並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1、編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春安工作與各項選舉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機關危安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 1、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廉政法令進行宣講，並配合辦理問卷調查與新聞稿發布工作，以強化公務員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達到防貪目標。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 1、針對與本府業務往來有關之民眾及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本府廉能施政重點為主題，調查清廉表現、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廉能措施執行成效之滿意度，透過統

計科學之歸納分析結果，充分瞭解民眾對本府廉能措施之感受及建議，俾作為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

2、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賡續推動相關廉能作為，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2、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提出再防貪之興革建議，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類型。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7 號函頒「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嚴謹度。

(九)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8-1]廉能宣導清查計畫：辦理專案廉政宣導，落實採購監辦功能，提供會辦建議事項，即時檢討導正違失。

2、[政見編號 8-2]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推動陽光法案宣導，規劃辦理業務稽核，會同落實財產盤點，公器私用依法究責。

3、[政見編號 8-3]廉政預警維護計畫：落實廉政事件登錄、強化推動預警作為、公務保密維護資安，發現不法依法究責。

4、[政見編號 8-4]廉能品質提升計畫：提高財申授權比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評估掌握廉政風險，掌握危安機先防處，興革建議提高效能，加強查核提升品質。

(十)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3、針對重要人事、考試、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4、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5、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知；同時加強掌握機關公務

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案件，研析機關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事，避免影響國家安全。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1 預警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8 件
	2 專案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 件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2 次
	2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次
	3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0 件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1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6 次
	2 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次
	3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次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線索發掘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 件
	2 瞭解轄內機關政風狀況	1	統計數據	辦理轄內政風單位訪查完成率	70%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1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	1 辦理再防貪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服務功能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1 施工查核	1	統計數據	工程查核甲等以上比率	61%
	2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6 件
	3 品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300 件
	4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1	統計數據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10 件
九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8-1]廉能宣導清查計畫	1	統計數據	監辦件數	300 次
	2 [政見編號 8-2]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3 [政見編號 8-3]廉政預警維護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 件
	4 [政見編號 8-4]廉能品質提升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廉政風險通報	3 次
十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1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十一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1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8 件
	2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9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備註：決算數＝ 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 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 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 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 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 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 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 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 法定訓練」及「民主 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 教育、行政中立、多元 族群文化、公民參與 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召開廉政會報	1、廉政問卷調查：加強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廣徵民眾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2、召開廉政會報：加強辦理召開廉政會報，廣徵專家、學者政風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二)辦理查處業務	查察違法案件： 1、加強政風資料之蒐集及政風案件之查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加強查核，如發現不法弊端，依規定簽處。 2、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機關首長、議會交辦或報章媒體披露本機關弊端案件，依規定速查速結。 3、與檢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協調配合，以發揮統合力量建立清廉有為政府。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三)辦理政風人事業務	辦理政風人員任免獎懲考核（績）案件： 1、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績）暨縣屬政風主管監交。 2、加強政風人員風紀查察。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四)辦理政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加強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1、充實新進人員或提升在職人員專業工作能力。 2、舉辦政風人員年中（終）工作檢討會精進政風業務推展。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五)辦理機關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業務	1、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實施各項維護訓練：（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缺失，謀求改進。（2）協調人事部門健全執勤制度，加強門禁維護，並配合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實施維護訓練。（3）掌握陳情、請願預警狀況，協調	中央:0 本府:90 其他:0 合計: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有關單位妥善疏處。		
	(六)辦理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業務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財產申報說明會及資料審查管理並依法接受查閱。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七)辦理社會參與廉政行銷活動及廉政志工業務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及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防貪工作；結合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廉政志工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肅貪服務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0 合計:400	
	(八)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表揚廉潔楷模業務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1、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使公務員熟悉公務員倫理規範。 2、提振員工廉潔操守，激發同仁清廉自持之榮譽心，辦理廉潔楷模選拔。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九)辦理工程查核業務	強化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強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功能，加強工程查核及品質抽驗，防範各項工程弊端。	中央:0 本府:625 其他:0 合計:625	

彰化縣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4,747,47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528,09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08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破獲率。
 - 3、暴力犯罪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96 處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90 所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處所	200 處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南區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55%
		4 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40%
		5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7-3]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活動	96 場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	1	統計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數據	(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一)持續強化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體系,持續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有效運用已建置「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GIS)」、「警車衛星定位(GPS)」等電子化指揮管制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3,336 其他:0 合計:3,336	
	(二)提升員警電腦資訊能力,以達電子化	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辦理文書、影音編輯軟體應用班及警政資訊系統推廣教育訓練等課程,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政府之目標	(業)務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二、警政業務- 行政工作	(一)加強正俗工作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中央:0 本府:1,551 其他:0 合計:1,551	
	(二)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三)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三、警政業務- 外事業務	(一)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	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	中央:0 本府:1,133 其他:0 合計:1,133	
	(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	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		
	(三)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		
	(四)加強警政交流研習，提升國際視野，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	1、辦理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外語檢定考試。 2、加強國際生活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四、警政業務- 保安警備業務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賡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並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服勤能力外，亦將設法改善成員逐年老化之現象，以提升守望相助隊有效協助社區治安。	中央:0 本府:10,080 其他:0 合計:10,080	
五、警政業務- 保防業務	(一)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安全防护措	1、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安全防护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2、舉辦行動蒐證演練 2 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合計 4 場)。	中央:0 本府:578 其他:0 合計:5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施，擴大民眾安全防護組訓			
六、警政業務-督察業務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中央:0 本府:180 其他:0 合計:180	
	(二)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為獎勵績優員警(工)，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	中央:0 本府:540 其他:0 合計:540	
	(三)落實內部管理工作	藉由加強內部管理，強化勤務紀律，積極提升勤務效能。	中央:0 本府:969 其他:0 合計:969	
七、警政業務-防治業務	(一)社區治安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4,279 其他:0 合計:4,279	
八、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有鑑於超速、闖紅燈均係造成交通事故傷亡的重要原因。爰此，逐年汰換老舊傳統底片型測速闖紅燈照相設備，採購數位式測速闖紅燈照相取締，設置於易超速、肇事高傷亡路段，以遏止違規行為，並提高測照效率，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4,200 其他:0 合計:4,200	
九、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中央:0 本府:15,634 其他:0 合計:15,634	
十、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2、列管少年輔導。 3、防制青少年犯罪。	中央:0 本府:1,321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4、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5、提升辦案能力。	合計:1,321	
十一、警政業務-婦幼安全業務	(一)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2、辦理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3、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工作。 4、偵辦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 5、針對外勤員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對婦幼案件之敏感度，以提升員警婦幼安全工作能量與專業品質。	中央:0 本府:908 其他:0 合計:908	
十二、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鼓勵員警利用勤餘至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進修，提升自我知識與能力。 3、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中央:0 本府:1,508 其他:0 合計:1,508	
十三、警政業務-防情工作	(一)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1、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3、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100%。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5、辦理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辦理。 6、辦理災害應變措施之警政工作項目，	中央:0 本府:1,415 其他:0 合計:1,4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包括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針對本縣治安要點及新闢道路，並參酌各分局治安需求，廣續增設錄影監視系統，以守護縣民安全。	中央:5,000 本府:55,000 其他:0 合計:60,000	
	(二)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辦理本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及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刑事警察大樓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中央:25,000 本府:38,034 其他:0 合計:63,034	
	(三)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機動力，提升維護治安效能	循序汰換逾使用年限巡邏車、巡邏機車、交通事故處理車，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中央:14,700 本府:14,400 其他:0 合計:29,100	
十五、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一)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1、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為充分發揮鑑識知能，由本局鑑識科派駐各分局協助鑑識勤（業）務，使刑案現場處理臻於「專業化」，以提升勘察成效與品質。 2、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1）為使本縣警察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知能，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法醫學會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 （2）針對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中央:0 本府:1,053 其他:0 合計:1,053	
十六、警政業務-法制業務工作	(一)委請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及因公訴訟等相關費用	1、員警因公涉訟委任律師費用。 2、本局因與機關、民眾所生行政、民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0 合計:150	

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283,22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17,94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985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紙膠、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彈繃、優碘棉片、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10 年的 55,275 件，增加幅度達 86.67%，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

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本縣全國首創於 42 輛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大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

(九)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十)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1、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十一)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 (1) 本縣境內為因應窄小巷弄繁多、需中繼水源、沿線山域、車禍救助或救溺較特殊之災害現場，爰採購 48 輛消防運輸工具（109 年內政部全額補助 1 輛水庫消防車、110 年購置 1 輛水庫消防車及 2 輛水箱消防車、110 年追加預算購置 1 輛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預計 112 年完成交車、111 年購置 2 輛水箱消防車及 1 輛救助器材車-預計 111 年完成交車），以充實分隊相關搶救戰力，提昇救災效率。

- (2) 有關民間善心企業捐贈部分，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帝網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各捐贈小型化學水箱車 1 輛、曾隆茂先生、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捐贈小型水箱車 1 輛、天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平塑膠有限公司聯合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皆於 110 年完成交車）；111 年續鼓勵地方善心人士捐贈消防車輛回饋縣民，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林耀鴻商行（暨所屬 10 家分店）、千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捐贈小型水箱車各 1 輛-皆已於 111 年完成交車、吳澄瑛女士及陳飛翰先生聯合捐贈小型水箱車 1 輛、祐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小型水箱車 1 輛-預計 111 年完成交車及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小型化學消防車 1 輛-預計 112 年完成交車，以提升所轄救災搶救之消防戰力。

2、[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 (1) 為維護消防同仁救災安全，領先全國，規劃每位消防人員 2 套消防衣褲，另考量消防救災現場環境惡劣，容易沾染污物或化學品，長期將造成裝備防護力下降，故定期例行清潔及專案清潔保養，以維護消防衣防護效能並克服衛生清潔問題。

3、[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 (1) 為加強消防同仁至災害現場救火、化學災害、救溺及其他救助之救災能量，故規劃充實火警及化學災害搶救（水帶、渦輪式瞄子）、水域（防寒衣）及其他消防所需（空氣呼吸器組、熱顯像儀、發光搜索繩、聲納探測器、車禍救助頂舉氣袋組、空氣呼吸器高壓空氣灌充壓縮機組、RIT 救援裝備、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移動式砲塔）之所需救災裝備。

4、[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1) 由於消防局各式無線電機使用年限已高，為改善救災通訊品質、建立更良好災情回報機制及保障消防同仁救災安全，並考量降低單年度預算需求，本局預計於三年內逐步汰換老舊無線電約 206 部，108 年汰換 60%、109 年汰換至 80%、110 年全面汰換完畢。

5、[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 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平日對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甚鉅，為提升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士氣，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 1 萬 7,000 元為上限核發。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2、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5%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	統計數據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	95%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5%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50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810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3500 戶
四 提升災害搶救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	1	統計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升同仁救災技能		數據	格人數÷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100%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次	20000 人次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1	統計數據	緊急救護技術抽測通過率	85%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執行率	100%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	統計數據	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通過比率	95%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45000 人次
		5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1	統計數據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40 人
九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 次
十	爭取救災時	1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	1	進度	1. 規劃評估 (25%) 2. 工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分隊消防廳舍		控管	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施工進度達 90%（90%）工程進度 6. 工程完工（95%）7. 工程驗收（100%）	
十一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25%）2. 完成招標（40%）3. 骨架審驗（75%）4. 交貨驗收（95%）5. 核銷付款（100%）	100%
	2 [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1	進度控管	外勤消防人員獲配發 2 套消防衣褲之人數÷外勤消防人員數×100%	100%
	3 [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	進度控管	1. 訂定規格（25%）2. 完成招標（50%）3. 交貨驗收（75%）4. 核銷付款（100%）	100%
	4 [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	統計數據	每年提報可行性評估簽陳（100%）	100%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廣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	統計數據	人員到訓率	80%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	統計數據	人員到訓率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收支平衡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 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備註：決算數＝ 實支數＋保留數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 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 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 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 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不含 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 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 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 教育、行政中立、多元 族群文化、公民參與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消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甲類以外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 2、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 3、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103 其他:0 合計:103	
	(二)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103 其他:0 合計:103	
	(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中央:0 本府:103 其他:0 合計:103	
	(四)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中央:0 本府:103 其他:0 合計:103	
	(五)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每年上、下半年均召集縣府相關單位及勞動部安全衛生署中區	中央:0 本府:1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	其他:0 合計:103	
	(六)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府:112 其他:0 合計:112	
	(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宣導及檢查	加強辦理重點（春節、神明遶境、中秋、國慶）期間，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宣導及相關場所檢查，降低爆竹煙火意外事故發生。	中央:0 本府:80 其他:0 合計:80	
	(八)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294 其他:0 合計:294	
	(九)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配合運用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中央:0 本府:2,230 其他:0 合計:2,230	
	(十)推動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燃氣熱水器改善	1、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一般住戶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2、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中央:0 本府:484 其他:0 合計:484	
	(十一)辦理本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爭取火災發生時逃生應變時間，以降低火災人命傷亡率，辦理補助弱勢族群、高危險場所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戶補助裝設 1 個為限。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二、消防業務	(一)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	購置汰換或充實水箱消防車輛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1 輛）。	中央:0 本府:21,300 其他:0 合計:21,300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總計畫經費 2,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550 萬)
	(二)加強辦理防溺宣導、警戒及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 5 至 9 月間加強辦理防溺宣導、警戒及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等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含水上救生、防溺警戒、支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等各項應勤裝備、服裝及宣導品)	中央:0 本府:235 其他:0 合計:235	
	(三)辦理救助隊、特搜隊、火災、化災、山域意外事故訓練班	辦理救助隊、特搜隊、火災、化災、山域意外事故訓練，強化同仁救災知能及技術。(含內外聘講師鐘點費、移地訓練訓練場地租借、架設、住宿、伙食及其他雜支費用)	中央:0 本府:2,906 其他:0 合計:2,906	
三、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	(一)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機、AED 訓練機、電池、AED 貼片、三合一攜帶氧氣組備用鋼瓶)、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中央:0 本府:6,999 其他:0 合計:6,999	
	(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另辦理各項緊急救護活動，如研討會、比賽、演習、研究計畫等，增進本局人員緊急救護新知與交流，以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	中央:0 本府:1,310 其他:0 合計:1,310	
	(三)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中央:0 本府:15 其他:0 合計: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推廣緊急救護宣導計畫	藉由推廣緊急救護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之重要性有深入了解，增強自我急救能力，有效而正確的運用急救技術，達到急救常識技能社區化、全民化，保障縣民之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四、消防業務-教育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06 其他:0 合計:306	
	(二)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消防實務專業訓練	辦理消防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消防實務專業訓練。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五、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提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119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及緊急維修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119報案系統功能。	中央:0 本府:3,602 其他:0 合計:3,602	
	(二)落實通訊設備充實汰換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編列預算充實汰換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中央:0 本府:10,515 其他:0 合計:10,515	
六、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一)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中央:0 本府:299 其他:0 合計:299	
	(二)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壽險及意外險。 2、辦理義消幹部、隊員福利互助業務。 3、辦理義消幹部、隊員訓練業務。 4、辦理義消競技。 5、購置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	中央:0 本府:9,204 其他:0 合計:9,204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相關業務工作	1、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2、購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裝備器材。	中央:1,160 本府:895 其他:0 合計:2,055	
	(四)強韌臺灣大規模風	1、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2、完備災害防救體系。	中央:4,044 本府:6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3、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4、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5、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其他:0 合計:4,703	
	(五)彰化縣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	鑒於彰化斷層沿線經過本縣人口稠密地區及公共設施，且蓄積 173 年能量未釋放錯動，對本縣構成嚴重威脅，為聚焦辦理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辦理相關系列宣導活動。	中央:0 本府:4,700 其他:0 合計:4,700	
七、消防業務-行政管理	(一)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新增建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中央:0 本府:54,050 其他:0 合計:54,050	103 年度編列 100 萬元整。 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整。 109 年度保留款 2,000 萬元整。 111 年度編列 2,216 萬元整。 112 年度預計編列 889 萬元整。

彰化縣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968,34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230,07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45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長期照顧相關服務：包括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縣民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 5 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

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衛生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辦理並提供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3、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4、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構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之願景。
 -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

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本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衛生所整修工程。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 AED 等健康設施。

(十六) 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1) 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2、[政見編號 7-4]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1) 彰化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公益方案。

3、[政見編號 7-5]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1) 65-74 歲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4、[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

(1) 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2) 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

(3) 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南彰化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12000 人次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1	統計數據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100%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1	統計數據	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1.45 次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1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4000 人次
	2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000 人次
	3 喘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	40100 人日
	4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90%
	5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4000 人
	6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300 人
	7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次	87000 趟次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1	統計數據	申請人次	12000 人次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 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20 件
	2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時數	1100 小時
	3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數	350 家數
	4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場次	50 場次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	1 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000 家次
	2 食品衛生抽驗	1	統計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	12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據
作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200 件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3000 家次
	2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 家次
	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7%
	4	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8000 件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2000 人數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3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3300 人次
	4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100%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2200 人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3	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十 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50 班次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 場次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2000 人次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次	200000 人次
	3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7800 人
	4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衛教人次	185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2750 人次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場次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0 場次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80 場次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5%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	100000 項次
	2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10000 件次
	3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6000 份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設計完成(25%)；(2)發包決標(40%)；(3)工程開工(55%)；(4)施工進度達50%(75%)；(5)工程完工(95%)；(6)驗收完成(100%)。	100%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 醫事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5%
十六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7-1-2]免費醫療專車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全縣醫療專車涵蓋率	100%
	2 [政見編號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頭管控計畫-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查核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00 家次
	3 [政見編號7-7-2]食安三計畫-重建生產管理，源	1	統計數據	登錄家數	4000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頭管控計-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				
	4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食品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項次（同序號 13-1）	100000 項次
	5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場查驗 4 年倍增計畫-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次	36000 件次
	6 [政見編號 7-7-2]食安三計畫-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3 家次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業務單位成立品管圈活動組圈率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列入成長率計算)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衛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一)強化本縣醫療資源，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中央:10,848 本府:7,990 其他:0 合計:18,838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中央:18,024 本府:4,154 其他:0 合計:22,178	
二、衛生業務 長期照護	(一)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連結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1) 辦理喘息、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中央:1,477,950 本府:45,710 其他:0 合計:1,523,660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2、撥付本縣及外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1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5天。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三、衛生業務-藥物藥商管理	(一)加強辦理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中央:372 本府:66 其他:0 合計:438	
四、衛生業務-食品衛生管理	(一)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2、食品抽驗。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中央:0 本府:6,332 其他:0 合計:6,332	
五、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一)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中央:2,680 本府:7,244 其他:0 合計:9,924	
六、衛生業務-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	(一)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1、辦理並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每年提供12,000人篩檢服務。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中央:5,426 本府:5,750 其他:500 合計:11,67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二)嬰幼兒健康照護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每年提供 2,000 人次服務。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中央:1,65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1,850	
	(三)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中央:1,00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1,200	
七、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一)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5、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中央:2,000 本府:783 其他:0 合計:2,783	
八、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一)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場次，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願景。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中央:111,401 本府:55,566 其他:0 合計:166,96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九、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一)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中央:1,475 本府:8,493 其他:0 合計:9,968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一)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衛生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2、衛生所整修工程。	中央:0 本府:3,500 其他:0 合計:3,500	
十一、衛生業務-服務效能	(一)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30分鐘取件服務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30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AED等健康設施。		
十二、衛生業務-組織學習	(一)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中央:0 本府:0 其他:200 合計:2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392,153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039,08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3、為民服務滿意度。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5000 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80 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數	3800 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 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專案檢查家數	300 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 件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600 家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率（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6%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	1 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案數占復查辦結案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復查經協談撤回案數÷全年復查辦結案數×100%）	12%
四 加強欠稅清理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 件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六 加強抽核，以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	檢查次數	1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維護租稅公平			數據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 次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 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3 萬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4000 件
	3 為民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5%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職等嚴格控管			數據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加強辦理印花稅稽徵	1、召開品管圈會議，針對年度專案檢查選案研討，選出較具查核實益業別執行檢查。 2、針對選查業別蒐集課稅資料運用。 3、辦理勤前講習，由資深同仁及熟悉查核業務同仁，分享查核經驗並提醒同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 4、發布新聞稿並拜訪公會，進行印花稅相關法令宣導。 5、檢查前發送輔導函，告知業者印花稅相關法令，並輔導尚未辦理網路申報業者，儘速辦理。 6、針對專案檢查業別加強查核，就應貼繳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中央:0 本府:1,043 其他:0 合計:1,043	
	(二)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1、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繳印花稅。 2、運用相關單位通報資料，即時輔導辦理印花稅彙總網路申報。		
二、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	1、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 2、加強清理欠稅 5 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3、在部分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 4、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如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恢復課稅。	中央:0 本府:9,120 其他:0 合計:9,120	
	(二)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節稅措施及政策	1、宣導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2、宣導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 3、宣導使用牌照稅各項罰則，提醒車主依限繳納稅款，註銷牌照之車輛應重新驗車領牌，以免未稅或使用註銷牌照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受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三、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一)加強地價稅稽徵	1、加強地價稅之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平時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繳工作，防止新欠產生。 2、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中央:0 本府:9,000 其他:0 合計:9,000	
	(二)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蒐集	加強運用營繕資料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四、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	(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	1、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加強土地現值申報及法拍案件之審核。 3、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自用住宅案件租賃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	中央:0 本府:1,151 其他:0 合計:1,151	
	(二)加強土地增值稅課稅資料蒐集	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		
五、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一)加強房屋稅稽徵	1、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1) 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 (2) 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繳工作，防止新欠。 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中央:0 本府:7,522 其他:0 合計:7,5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		
	(二)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蒐集	1、加強運用營繕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通報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據實核課。 2、運用資料勾稽，經查得營業地址之正確房屋稅號，均反通報請國稅局補建檔，力求兩方稅籍（房屋稅號）一致性。 3、運用地政機關通報建物測量平面圖資料，查核釐正房屋稅籍。 4、加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辦理房屋稅各項專案查核作業。		
六、稅捐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一)加強娛樂稅稽徵	娛樂稅與營業稅課稅資料每月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	中央:0 本府:253 其他:0 合計:253	
	(二)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	訂定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計畫，積極輔導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課稅。並針對各項新型態娛樂設施，持續追蹤並加強稽查。		
七、稅捐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稽徵	1、加強契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維護租稅公平。 2、落實雙軌制契稅申報作業，簡政便民。 3、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以增進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13 其他:0 合計:113	
	(二)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1、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 2、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覈實課徵。		
八、稅捐稽徵業務-法務業務	(一)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說稅務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力求復查撤回案數占辦結案數達12%以上。	中央:0 本府:2,764 其他:0 合計:2,764	
	(二)加強欠稅清理	1、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2、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欠稅清理專案會議，檢討績效。 3、巨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署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 6、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及存款資料再移送執行。 7、辦理公務人員、在監服刑案件等專案清理。 8、查調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供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運用，專案辦理(再)移送作業。		
九、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業務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 2、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 4、辦理網路申辦服務，廣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提升e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 5、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捷之繳稅方式(如：便利商店繳納、ATM、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等)，讓民眾繳稅輕鬆又方便。 6、設置話務中心，專人專線提供稅務諮詢，受理案件申請，一通電話，全程專業服務。	中央:0 本府:1,347 其他:0 合計:1,347	
十、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管理	(一)電子作業處理及管制	1、為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定期勾稽各稅異常案件，並列印相關清冊供釐正。 2、產製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與娛樂稅勾稽異常清冊。 3、與戶政資料交查產出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 4、汰換逾使用年限電腦設備並強化備援管理，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	中央:0 本府:18,905 其他:0 合計:18,90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5、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的資訊資產。		
十一、稅捐稽徵業務-複核業務	(一)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1、各項業務政策、計畫、程序等規劃與擬定及執行之應行檢核事項。 2、上級機關、審核機關等建議應加強之稽核重點。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4、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 5、上級指示應行調查之事項。	中央:0 本府:92 其他:0 合計:92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189,799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960,34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8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
 - 1、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稽查件數 200 家次。
 - 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查核 80 家次。
 - 3、未列管事業巡查，稽查 1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合格率及達成率 100%。
 - 5、列管畜牧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除督促畜牧業依規定處理畜牧廢水，另也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稽查輔導 150 家次。
 - 6、積極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以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
 - 7、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每年檢測筆數 160 筆以上。
-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 1、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2、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 1、執行村里資源回收站運作輔導及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0%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
 - (6) 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7-8] 中火燃煤減量 50%
 -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機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會商鄰近縣市環保局，因此於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本縣時，要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生煤使用量再減 10%。
 - (2) 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會議，要求中火提出減量規劃期程。
 - (3) 定期監督台中電廠燃煤使用量，確認減量執行情況。
-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	1 針對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200 家次
	2 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80 家次
	3 未列管事業巡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00 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自來水水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 = (自來水水質合格件數 ÷ 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 × 100%	100%
	5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等)水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達成率 (%) = (實際抽驗數 ÷ 目標抽驗數) × 100%	100%
	6 列管畜牧業稽查及資源化輔導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150 家次
	7 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8 場次
	8 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100 筆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	1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筆次地號	100 筆地號
	2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00 家次
三 污染減量迎接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 T	261 公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清新好環境			數據	SP 削減量係數計算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 公噸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淘汰率= (老舊機車淘汰數÷老舊機車總數) ×100%，資料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為主	13%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8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率÷底渣產量×10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 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 處
五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50 場次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6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	20 小時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	中央:5,900 本府:16,704 其他:0 合計:22,604	
二、環保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各項管制目標執行、管制及追蹤檢討。 2、查核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3、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通報與查處。 4、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相關作業。 5、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 6、維運彰化縣已布建 500 點感測器精進數據資料服務。 7、維持穩定且符合污染熱區鑑別應用等級需求的感測數據品質，提升輔助環保稽查與環境治理工作。 8、提供彙整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感測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資料平台，且有效資料完整率及數據品質目標滿意度皆須達 90% 以上。 9、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宣導工作。	中央:4,500 本府:10,320 其他:0 合計:14,820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	1、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後續鍵檔管理與維護工作。 2、辦理固定源資料庫維護更新及管理。	中央:0 本府:12,0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管制計畫	3、執行縣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4、辦理餐飲業污染防制及輔導改善。 5、協助稽查鍵檔及處分追蹤作業。	合計:12,000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使用中機車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等相關作業。 2、處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低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機車獎勵補助工作等相關作業。 3、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制及評鑑作業。 4、維護優化裁罰案件繳納及強制執行資訊管理系統。 5、維護及擴充機車補助管理系統。	中央:6,384 本府:11,016 其他:0 合計:17,400	
	(四)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執行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稽查工作。 2、辦理非法車用柴油查緝。 3、推動柴油車輛保檢合一及自主管理方案。 4、推動淘汰老舊柴油車工作 5、辦理柴油車管制相關宣導。 6、規劃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 7、排煙檢測站、設備保養及廠房維護。	中央:6,000 本府:7,000 其他:0 合計:13,000	
	(五)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1、辦理營建工地查核管制及相關法規宣導。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3、維護本縣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 4、辦理本縣公共工程環保經費編列調查及輔導追蹤。 5、辦理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現地查核並輔導管理單位辦理淨化區維護事宜。 6、輔導本縣機關學校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含綠牆)設置申請。 7、協助本縣紙錢集中清運業務。 8、推動環保祭祀輔導作業。 9、進行轄內祭祀相關陳情案件巡查輔導作業。 10、辦理民俗(宗教)活動宣導管制作業。	中央:0 本府:15,590 其他:0 合計:15,590	
	(六)空品測站維護管理及環境監測計畫	1、辦理人工監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採樣分析。 2、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監測。 3、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	中央:0 本府:14,110 其他:0 合計:14,1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七)稻草再利用推廣計畫	1、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之推廣應用。 2、稻草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及資料建置。 3、辦理禁止露天燃燒及稻草再利用應用分解腐化菌宣導推廣說明會、示範等活動。 4、透過媒體宣導、制高點監控設施，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中央:0 本府:8,800 其他:0 合計:8,800	
	(八)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1、加強特定行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之控管，並推動污染源改善及減量作業。 2、落實加油站之查核管制，強化加油站管理與督導改善，以抑制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 3、配合空污費徵收進行清查及催補繳作業。 4、推動鍋爐使用潔淨燃料，追蹤展延改善期限，以降低空氣污染來源。 5、辦理空氣污染緊急事件啟動應變措施、資料審查及資料庫更新作業。 6、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宣導說明會。 7、執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作業。	中央:2,800 本府:6,750 其他:0 合計:9,550	
	(九)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1、調查分析烏溪及濁水溪河川裸露地揚塵基本特性及背景資料。 2、辦理河川揚塵防護演練及揚塵自我防護宣導。 3、執行道路洗街業務。 4、河川揚塵緊急應變工法施作。	中央:2,880 本府:3,120 其他:0 合計:6,000	
三、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縣轄內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 5、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6、畜牧廢水氨氮回收計畫。 7、彰化縣 112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8、水污費增收及管理。	中央:9,240 本府:57,178 其他:0 合計:66,418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針對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進行改善監督及查核。	中央:25,000 本府: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2、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維護及地下水監測。 3、農地及非農地監測場址定期監測。 4、針對具污染之虞工廠或加油站等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5、執行地上儲槽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工作。 6、縣內列管場址巡查。 7、農地場址改善監督與驗證作業。	其他:0 合計:25,000	
四、環保業務-環境衛生	(一)環境衛生提升計畫	辦理縣內道路環境髒亂巡檢、通報及追蹤管理，督促管理單位加強清理維護頻率，提升市容觀瞻。	中央:0 本府:3,612 其他:0 合計:3,612	
五、環保污染防制基金-焚化廠計畫	(一)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推動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中央:0 本府:60,040 其他:0 合計:60,040	
六、環保業務-環境檢驗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因應業務需求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中央:0 本府:1,042 其他:0 合計:1,042	
	(二)水污染防治檢驗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	1、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四)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屬公害性質、突發性及相關檢驗設備不足之環境污染樣品，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公司執行檢測。 辦理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等相關費用。 辦理臨時性緊急案件或特別專案等樣品委託檢測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850 其他:0 合計:850	
七、環保業務-公害稽查	(一)辦理報案中心暨陳情案件稽查業務	1、24小時受理民眾電話陳情業務。 2、管理「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並追蹤管制陳情案件。 3、執行陳情污染案件稽查暨夜間及例假日(備勤)稽查工作。	中央:0 本府:14,801 其他:0 合計:14,801	

彰化縣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46,32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03,997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8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展演，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及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1、建構擴大引發社區居民、青年共同參與之擾動、培力策略：結合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新興社造工具，讓各年齡層分屬不同議題的族群，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並主動培力社造或藝文種子，藉由更多議題社群的導入，透過不同的計畫方案，亦或自主提案亦或結盟提案並行，使各單位可依本身的條件及需求據此辦理相關營造工作，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進行在地知識發掘與累積運用之目的。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辦理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如辦理「花壇白沙坑迎燈排」、「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龍王祭」、「二水國際跑水節」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

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1、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3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
- 3、推動歷史老屋獎助：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功案例，通過獎勵機制，鼓勵民間老屋保存活化，保存城市特色文化老屋與市街風貌。
- 4、舉辦「彰化傳統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及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齊聚彰化，演出進行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傳統音樂與戲劇，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深厚文化內涵。
- 5、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彰化有極為豐富的南北管戲曲資源，預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社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將文化資產之空間活化利用。
- 4、預計於 111 年~114 年陸續完成以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案：
 - (1) 修復及再利用：「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一期）」、「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保存維護計畫案」、「歷史建築永靖邱氏宗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育英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原福興外埔機場周邊景觀普查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彰化

縣縣定古蹟彰中校長宿舍暨歷史建築國立彰化高中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郡高等官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中興莊保存及再發展暨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彰化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彰化縣鹿港第一公墓考古試掘探勘評估計畫」、「110 年度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110 年至 111 年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盤點、數位化暨資料庫建置計畫」、「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及縣定古蹟南郭宿舍 5、5-1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23 案。

(2) 規劃設計：「縣定古蹟鹿港地藏王廟彩繪修復規劃設計含調查研究計畫」、「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劉氏家廟芳山堂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天后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損壞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3 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緊急搶修計畫（含因應計畫）」等 8 案。

(3) 修復工程：「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聖王廟修復工程」、「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木構件整修及補強工程（含元清觀內外牆等整修維護）」、「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彩繪調查研究及施作工程」、「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緊急修繕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修復工程」、「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體修繕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國定古蹟馬興陳宅（益源古厝）斗子砌磚牆災後修繕復原計畫」、「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活化計畫工程」、「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緊急搶修工程」等 18 案。

(4) 管理維護：「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防盜設施建置計畫」、「110 年度彰化縣縣定古蹟餘三館日常管理維護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丁家古厝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等 4 案。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七)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5-1-1]109-110 年公共藝術-大地藝術節：採用公共藝術手法打造彰化地景藝術，以本縣觀光景點為基地，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創作大型藝術作品。
- 2、[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活動，藉由安排傳統戲曲團隊至全縣古蹟、歷史建築、寺廟等地參與地方民俗文化活動，以扶植縣內表演團隊，提升表演技藝水準，協助其永續經營，同時在地方推廣傳統戲曲，達到保存發揚傳統文化及連結公部門與地方民眾情感之效益。

- 3、[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邀請國內傑出南、北管表演團隊進行交流演出，回復及傳承南、北管古禮儀俗，以南管整絃以及北管排場的形式，讓民眾體驗戲曲音樂之美，彰顯南北管音樂與戲曲在地文化特色。
- 4、[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南北管音樂戲曲為主軸，整合社區、館閣與學校資源等，開設社區館閣及學校研習班，並辦理教師研習、舉辦展演活動等，以達傳承推廣效益。
- 5、[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傳統表演藝術類）：透過「彰化縣北管保存維護計畫」，希望傳承本縣歷史悠久的北管音樂，並興盛縣內已具備保存團體身分的館閣，同時培植極具發展潛力的館閣；另透過「彰化縣傳統表演藝術普查研究計畫」，盤點縣內富有文化價值的傳統表演藝術類資產，為各地區的表演型態分門別類，提供後續藝術的發展空間。
- 6、[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短、中、長期推動，先推動點狀青創基地示範點（如南郭宿舍群 2、3 號、和興派出所宿舍群等），再評估規劃文創園區。
- 7、[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結合社區館閣與學校等資源，辦理推廣展演活動，達到活化場館及提升欣賞人口等效益。

(八) 本縣重大建設

- 1、「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整體園區規劃多元發展，以中興莊的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以步道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民眾休憩場域進而發展觀光。

(九)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

- 1、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 15 人次以上，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人數達 20 人次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2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次
	3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	1 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深化公民參與	1	統計數據	輔導營造點數量	14 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方文化之美	公共事務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 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 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 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 場次
	4 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 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 場次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 數據	滿意度百分比	80%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 數據	招生學員數	550 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次
	3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	10 件
	4 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1	統計 數據	推廣校數	6 校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 數據	完成件數	3 件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七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5-1-2]傳統戲曲巡演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60 場
	2 [政見編號 5-1-3]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38 場
	3 [政見編號 5-4-1]藝文教育扎根計畫	1	統計 數據	推廣人次	600 人
	4 [政見編號 5-4-2]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普查計畫(民俗、表演藝術類)	1	進度 控管	執行進度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政見編號 5-5]推動「文化資產閒置空間為文創園區」	1	進度控管	辦理推動計畫之進度(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	60%
	6	[政見編號 5-6]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委託製作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55%
八	本縣重大建設	1 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內各階段工程	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50%
九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	1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5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四	推動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文教活動-圖書資訊	(一)文學推廣業務	辦理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件並印製成書、小文青新詩徵稿、磺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等文學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辦理世界閱讀日、與大師有約、圖書館週、暑假推廣閱讀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以增加閱讀知能，培養閱讀風氣，提供民眾自我成長的學習管道。	中央:0 本府:250 其他:0 合計:250	
	(三)出版品管理	1、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 2、展售門市批書、銷售、結帳作業。 3、本縣政府出版品編碼管理。 4、提送本縣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文化部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中央:0 本府:15 其他:0 合計:15	
二、文教活動-傳統戲曲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戲曲館舍設施維護管理(如館舍建物、水電、空調、保全、電梯、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 2、提供戲曲館場地、增加收入、提高戲曲館使用率。 3、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0 本府:1,530 其他:0 合計:1,530	
	(二)南北管傳習計畫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畫，提升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中央:0 本府:4,100 其他:0 合計:4,100	
	(三)演出及推廣活動	1、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2、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辦理縣內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立案團隊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之演出活動。 4、開放並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5、辦理相關傳統音樂戲曲之研習營活動，培訓各文化教學領域之人才，推廣傳統文化得以深入民眾生活。	中央:0 本府:10,800 其他:0 合計:10,800	
	(四)無形文化資產	辦理縣內保存者及保存團體C類計畫。	中央:550 本府:138 其他:0 合計:68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老屋修繕活化補助	1、針對民國 60 年以前的老屋作為補助對象，最高給予 50 萬元之修繕補助。 2、另為鼓勵民眾積極投入老屋經營，於老屋從事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創意活用，給予文化經營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中央:0 本府:2,100 其他:0 合計:2,100	
	(六)有形無化資產	辦理文化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	中央:1,135 本府:755 其他:0 合計:1,890	
	(七)史料出版	辦理彰化文獻、縣志、村史。	中央:0 本府:972 其他:0 合計:972	
三、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輔導本縣文創產業，辦理工作坊，培育文創人才。	中央:0 本府:700 其他:0 合計:700	111-112 年 2 年計畫
	(二)彰化縣 228 暨人權紀念館	辦理人權展示規劃，活化歷史建物。	中央:1,50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1,800	
	(三)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彰化縣 111-112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中央:7,600 本府:1,216 其他:0 合計:8,816	111-112 年 2 年計畫
	(四)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0 本府:1,330 其他:0 合計:1,330	
	(五)推動彰化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配合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將文化館展示空間再造及規劃、空間活化再利用，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帶動文化發展。		
四、文教活動-視覺表演	(一)規劃辦理藝術下鄉展演暨國內外藝術交流相關事宜	1、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 2、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3、邀請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等。 4、辦理走讀藝術節等大型戶外藝術展演。	中央:0 本府:25,550 其他:0 合計:25,5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二)辦理視覺藝術徵選、頒獎與展陳相關事宜	1、策辦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等場館展陳相關業務。 2、辦理 24 屆磺溪美展徵件頒獎典禮等相關事宜。 3、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邀請展相關事宜。	中央:0 本府:22,000 其他:0 合計:22,000	
五、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一)彰化縣縣史館營運管理	辦理縣史館管理維護與推廣。	中央:0 本府:450 其他:0 合計:450	
	(二)文化資產推廣活動辦理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相關文化觀光活動經費如古蹟日文化之旅等活動。		
	(三)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彰化市武德殿房屋建築養護維護管理	孔子廟、彰化市武德殿營運管理。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四)申請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專案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審議作業、本縣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系統建置、地籍資料檢視、測繪等文化資產各項業務、活動費用。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六、文教活動-彰南演藝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1、辦理廳舍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提供民眾舒適觀賞演出空間及便利附屬設施。 2、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定期辦理劇場專業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汰換，提供完善之硬體設備，使演出活動效益達最佳化。 4、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提升本縣藝文參與人口。 5、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中央:0 本府:9,243 其他:0 合計:9,243	
	(二)策劃表演藝術及交流活動	1、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2、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安排縣轄團體演出，提供縣內團體演出及交流之機會。	中央:3,700 本府:7,425 其他:0 合計:11,12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4、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5、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出國展演並酌予補助。 6、辦理「2023 彰化劇場藝術節」活動。 7、辦理街頭藝人認證、授證、換證、輔導、展演等。		
	(三)規劃辦理美術展覽	策辦員林演藝廳展覽室各項美術展覽活動，提供南彰化地區民眾就近欣賞各類優質藝術創作作品。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四)圖書館推廣服務	1、推廣閱讀活動並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2、結合當地社區文化資源定期辦理說故事及美勞創作等活動。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七、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修復工程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街區、遺址、文化景觀改善、修繕及相關零星工程經費。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歷史街區、遺址、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經費： 1、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修復工程。 2、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劉氏家廟芳山堂修護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3、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	中央:106,805 本府:49,001 其他:6,538 合計:162,344	
八、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一)規劃辦理彰化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1、辦理彰化縣 111-112 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之公共藝術設置專案，總經費 1000 萬元（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1 年 300 萬元，112 年 700 萬元）。 2、辦理彰化縣 112-113 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興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760 萬元（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2 年 228 萬元，113 年 532 萬元）。 3、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中央:0 本府:1,078 其他:0 合計:1,0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4、依據本府建設處副知公文辦理本縣公有建築與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稽催事宜。</p> <p>5、受理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本縣公共藝術基金帳戶相關事宜。</p> <p>6、補助國聖國小、伸仁國小、萬興國中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p>		
九、前瞻計畫-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2.0	(一)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2.0	2.0 計畫將以 1.0 計畫「以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與傳承，作為鹿港歷史現場空間治理與發展的核心」之基礎，延續打造鹿港為一座「生活環境博物館」之精神，規劃於本期執行「老屋再生」、「南門戶計畫」、「北門戶計畫」、「文化空間整備計畫」等。	中央:66,577 本府:25,103 其他:343 合計:92,023	
	(二)再造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	本計畫型塑一個永續為導向的眷村文化園區，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提升原眷戶及周邊鄰里對中興莊的認同感、帶動產業融合創新，發展中興莊獨特新氣象，更促進一般民眾對於彰化眷村人文歷史、文化場域的瞭解及認同。另一方面透過跨域結合創造獨一無二的眷村文化體驗，開發中興莊歷史氛圍的沉浸性與互動性，以體驗經濟創造實質收益作為園區維護及永續經營新模式。	中央:80,500 本府:98,900 其他:0 合計:179,400	
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彰化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為核心基礎，盤點南北管館閣、布袋戲、歌仔戲、高甲戲、藝陣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普查現況及各種表演類型，從其發展脈絡篩選具歷史意義團體，透過主題訪談的模式，了解其與社區發展的連結，呈現易凝聚人心的社區表演活動所建構出的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另為展現更多屬於彰化在地的歷史風華，觸角持續延伸至縣內古蹟、歷史建築、遺址、文化景觀、古物、民俗、傳統工藝、口述傳統與知識、社區營造、民俗慶典活動、村史、縣志、藝術與文學等，將以實體文物、出版品、照片、影音等方式，建置彰化縣共同記憶的資料庫，結合數位化技術，保存珍貴文化資源，推動公共化以利後續供教育單位、藝文創作者、社區團體、民眾轉化運用。	中央:8,000 本府:1,303 其他:0 合計:9,303	
十一、規劃打	(一)歷史建築	彰化縣北斗奠安宮管理委員會為求北斗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造「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	「原北斗奠安宮」古廟遷回北斗鎮復建，打造成為「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	安宮古廟能永續保存，提送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修復及再利用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奠安宮古廟遷回北斗案，經本府109年4月10日召開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規劃將古廟遷建用地打造成為「東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園區」，作為「原北斗奠安宮」、奠安宮歷史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以及北管雅樂軒、藝文教育等無形文化資產的文化保存與推廣園區。		
十二、規劃打造「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	(一)辦理「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據以規劃「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	本縣文化資產「彰化中興莊」係經本府於99年10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後於110年1月8日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在案；本府積極推動「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獲國防部同意補助文化保存開辦費計新臺幣3,400萬元整，並經文化部核定「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中興莊文化保存計畫)」計新臺幣500萬元整，整體園區規劃預計以「眷村文化園區」呈現中興莊的眷村味，透過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創造彰化眷村意象與味道，且由於中興莊基地直接與八卦山接壤，以步道方式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彰化縣民眾地區生活性通道串接的機能。	中央:20,200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21,000	
十三、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	(一)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	由於田中倉庫均屬於廣間型建築，具有高度活化再利用彈性，目前幾座倉庫，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予磚造倉庫因建材耐久性較佳，大致維持良好，惟木造倉庫則因維護狀況不佳，加上木材耐久性問題，已有多種不同情形之損壞狀況產生，爰辦理文資修復程序。	中央:41,792 本府:19,199 其他:3,215 合計:64,206	